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Loco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油气需求不断增加。为保障油气资源供给，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相继颁布了多项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公司所处的油气设备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受到油气勘探及生产状况的影响，未来如果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石油天然气的需求整体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在我国“增储上产”的战略背景下，国内油气设备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机会，但也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油气设备行业客户主要为“三桶油”体系内各大油田，油气设备企业均在“三桶油”各大油田体系中竞争市场份额，如果油气设备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存在部分竞争对手大幅降低价格以获取订单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下游石油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油气田数智化设备，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石油公司。国内石油公司对油气勘探、开采的投入规模将直接影响到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需求量。国内石油公司对油气勘探、开采的年度投入规模与国际石油价格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国际石油价格呈周期性波动;同时石油作为国际战略物资，其价格亦容易受到全球政治经济变化、地区争端等突发事件影响。当石油价格进入上升阶段或持续处于高位区间时，国内石油公司会相应提高油气勘探、开采的投入规模，进而提高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需求量;反之，将一定程度降低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需求量。 虽然目前国内石油公司对油气勘探、开采投入规模仍保持在高位，但如果未来国际石油价格继续下探，出于成本考虑国内石油公司存在消减油气勘探、开采投入规模的可能性，进而将对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5.12 万元和 4,998.66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降本增效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变化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收入规模或毛利率下降，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中石油、中海油和中石化下属的油田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86.84 万元和 13,828.05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2%和 91.00%；其中，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0%和 47.43%，来自中海油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2%和 36.2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中石油、中海油和中石化等企业是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其勘探开发支出占国内整个行业的绝大部分份额，公司主要客户分布特征符合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的现状。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不利的影响。
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近年来，油气勘探开发逐步向偏远地区、油区深层和非常规领域转移，

	使得油气勘探环境趋于复杂，开发难度增加，对油气田数智化装备的技术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精准把握技术和应用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若公司因未能把握行业技术前沿和下游需求动向或研发投入不足导致自身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则可对自身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技术研发团队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技术实力出众、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随着油气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行业内人员流动性加大。若公司不能对技术研发团队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公司可能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技术研发团队人员流失风险。
房屋租赁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处罚的情况，存在一定的租赁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及吴伯中，四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对洛科电子的共同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相关事项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部分员工曾经任职于思坦仪器，六位员工 2017 年参与海默科技收购思坦仪器的交易；尽管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相关人员也出具了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事项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收到思坦仪器或其他相关方提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事项的诉讼、仲裁请求或其他争议纠纷，但不排除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面临上述事项的潜在纠纷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32%及 61.99%，毛利率水平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国内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80.73 万元及 7,22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9%及 33.72%，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其中洛科电子享受西部大开发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政策；子公司洛科软件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将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87
七、 创新特征	8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 财务报表	11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0
十一、 股利分配	21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8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8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9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41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44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5
第八节 附件	2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洛科电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洛科有限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芯智创	指	西安同芯智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芯优创	指	西安同芯优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同芯智创及/或同芯优创
洛科软件	指	西安洛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英菲利特	指	西安英菲利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洛科油服	指	西安洛科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洛科数智	指	西安洛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灵灵壹	指	西安灵灵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思坦木业	指	四川思坦木业有限公司
林尚美居	指	四川林尚美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久克拉	指	西安久克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思微美	指	陕西思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思坦仪器	指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默科技	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电子	指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开股份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奥华电子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油气田	指	单一地质构造（或地层）下的、同一产油气面积内的油气藏总和，一个油气田可能有一个或多个油气藏
油藏、油气藏	指	油气田储藏石油和天然气的地理空间
油层	指	储存着石油或石油和天然气的、具有连通孔隙的地层。石油通常不是储藏在一个大的油气层当中，而是储藏在地下不同深度的小的油气层中，厚度从零点几米到几十米不等，相邻两个层位之间由不含油的岩石层隔开。当

		一口井从地面钻入油层时，会贯穿多个小的油气层，甚至达到十几层。采油时，可以分层采油也可以同时采油
采收率	指	油田采出的油量与地质储量的百分比
三次采油	指	三次采油是相对于一次、二次采油来说的，一次采油靠油井自然压力井喷，采收率在 10%-15%，二次采油采用注水方式，采收率在 20%-35%，而到油田到了高含水阶段时就需要采用三次采油工艺来开采。三次采油是一种用来提高油田原油采收率的技术，通过气体注入、化学注入、超声波刺激、微生物注入或热回收等方法来实现
压裂	指	压裂是指采油或采气过程中，利用水力作用，使油气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又称水力压裂
射孔	指	射孔是采用特殊聚能器材进入井眼预定层位进行爆炸开孔让井下地层内流体进入孔眼的作业活动，普遍应用于油气田和煤田，有时也应用于水源的开采
招标	指	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说明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范围、标段（标包）划分、指 数量、投标人（卖方）的资格要求等，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797481111M	
注册资本（万元）	4,721	
法定代表人	兰孟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5 号	
电话	029-81133655	
传真	-	
邮编	710065	
电子信箱	loco_china2025@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希孝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0	传统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洛科电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7,21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

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 《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利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杨波	17,000,000	36.01%	是	是	否	0	0	0	0	4,250,000
2	同芯智创	13,810,000	29.25%	否	是	否	0	0	0	0	4,603,333
3	李希孝	7,600,000	16.10%	是	是	否	0	0	0	0	1,900,000
4	兰孟平	4,540,000	9.62%	是	是	否	0	0	0	0	1,135,000
5	同芯优创	2,050,000	4.34%	否	是	否	0	0	0	0	683,333
6	吴伯中	2,000,000	4.24%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
7	杨德洲	210,000	0.44%	否	是	否	0	0	0	0	70,000
合计	-	47,210,000	100.00%	-	-	-	0	0	0	0	13,141,6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否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72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7.86	2,08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8.66	2,455.1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6.36 万元和 4,998.66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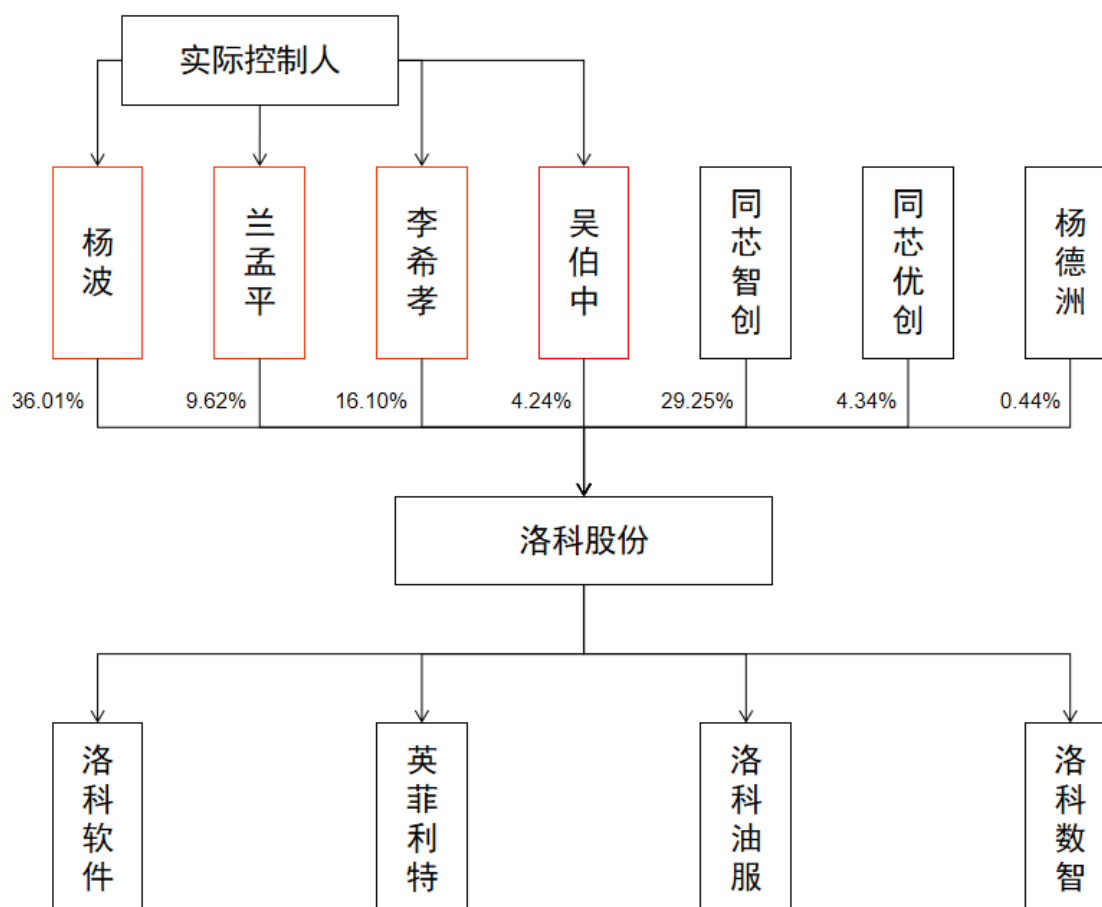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经营数据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波与兰孟平作为同芯智创及同芯优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决策事项达成一致：“各方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等事项，均应事先与对方协商一致。如各方就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杨波的意见为准。”

杨波直接持有公司 36.01%股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同芯智创及同芯优创所持有的洛科电子的股份，杨波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8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思坦仪器东北销售区经理、总经理、联席董事长；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海默科技副总裁；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威海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总裁；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及吴伯中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洛科电子共同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波直接持有公司 1,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1%；兰孟平直接持有公司 45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2%；李希孝直接持有公司 7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0%；吴伯中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

杨波及兰孟平担任同芯智创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同芯智创间接控制公司 1,38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5%；杨波及兰孟平担任同芯优创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同芯优创间接控制公司 2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波的一致行动人杨德洲持有公司 2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杨波、兰孟平、李希孝与吴伯中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7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及吴伯中。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思坦仪器东北销售区经理、总经理、联席董事长；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海默科技副总裁；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威海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总裁；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兰孟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历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业务助理、业务经理、市场推广总监； 2010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思坦仪器新疆销售区域经理； 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销售总监； 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经理； 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 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序号	3
姓名	李希孝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西安市斯坦微电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西安市丹佛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 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序号	4
姓名	吴伯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秦川机床厂技术员； 2002年3月至2020年6月，任思坦仪器生产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陕西高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2 年 11 月 8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1、签署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6 月 18 日，李希孝与兰孟平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洛科电子实施共同控制； 2022 年 11 月 8 日，杨波、吴伯中、李希孝与兰孟平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洛科电子实施共同控制。
2、亲属关系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4 年 12 月新增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波的一致行动人杨德洲，杨波与杨德洲系父子关系，杨德洲系杨波的天然一致行动人。
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杨波及兰孟平担任同芯智创普通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杨波及兰孟平担任同芯优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	------	-------------	------	------	-----------------------

1	杨波	17,000,000	36.01%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同芯智创	13,810,000	29.2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李希孝	7,600,000	16.1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兰孟平	4,540,000	9.62%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同芯优创	2,050,000	4.3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吴伯中	2,000,000	4.24%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杨德洲	21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47,21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杨波、兰孟平、李希孝与吴伯中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对洛科电子的共同控制关系；

2、杨波与杨德洲系父子关系；

3、杨波及兰孟平担任同芯智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同芯智创；

4、杨波及兰孟平担任同芯优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同芯优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同芯智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同芯智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X0LM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波、兰孟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兰孟平	2,250,000	2,250,000	16.29%
2	杨波	10,000	10,000	0.07%
3	习思阳	1,000,000	1,000,000	7.24%
4	白育	430,000	430,000	3.11%
5	刘家海	1,200,000	1,200,000	8.69%
6	唐曦尧	900,000	900,000	6.52%
7	蔡思雨	500,000	500,000	3.62%
8	宋新勇	150,000	150,000	1.09%
9	邱增卫	300,000	300,000	2.17%
10	韦宪宇	300,000	300,000	2.17%
11	宋超	150,000	150,000	1.09%
12	张诗睿	150,000	150,000	1.09%
13	匡玉娥	100,000	100,000	0.72%
14	唐培尧	400,000	400,000	2.90%
15	黄向东	300,000	300,000	2.17%
16	蒋科	200,000	200,000	1.45%
17	孙智威	200,000	200,000	1.45%
18	李啟均	200,000	200,000	1.45%
19	王帅喆	100,000	100,000	0.72%
20	甘定定	100,000	100,000	0.72%
21	闫敏	90,000	90,000	0.65%
22	乔建春	50,000	50,000	0.36%
23	刘天赐	70,000	70,000	0.51%
24	万彬	70,000	70,000	0.51%
25	张宝宏	50,000	50,000	0.36%
26	沙松	100,000	100,000	0.72%
27	苏钢	50,000	50,000	0.36%
28	刘国毅	50,000	50,000	0.36%
29	田庚	50,000	50,000	0.36%
30	乔博	50,000	50,000	0.36%
31	马琳	700,000	700,000	5.07%
32	雷选锋	450,000	450,000	3.26%
33	牛云鹏	760,000	760,000	5.50%
34	柴金勇	200,000	200,000	1.45%
35	孟林波	300,000	300,000	2.17%
36	熊森	50,000	50,000	0.36%
37	刘宇光	200,000	200,000	1.45%
38	王琪	100,000	100,000	0.72%
39	杨明慧	500,000	500,000	3.62%
40	蔡玉花	550,000	550,000	3.98%

41	潘少军	150,000	150,000	1.09%
42	张超凡	100,000	100,000	0.72%
43	韩英竹	100,000	100,000	0.72%
44	杨雪	30,000	30,000	0.22%
45	李勇生	50,000	50,000	0.36%
合计	-	13,810,000	13,810,000	100%

(2) 同芯优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同芯优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D8JXX3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波、兰孟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波	50,000.00	50,000.00	2.44%
2	兰孟平	50,000.00	50,000.00	2.44%
3	季长江	950,000.00	950,000.00	46.34%
4	叶海峰	200,000.00	200,000.00	9.76%
5	李勇生	200,000.00	200,000.00	9.76%
6	陈德昌	150,000.00	150,000.00	7.32%
7	方晋文	100,000.00	100,000.00	4.88%
8	崔莲营	100,000.00	100,000.00	4.88%
9	张璐	50,000.00	50,000.00	2.44%
10	张超凡	100,000.00	100,000.00	4.88%
11	纪凯	100,000.00	100,000.00	4.88%
合计	-	2,050,000.00	2,050,0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杨波	是	否	自然人
2	同芯智创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3	李希孝	是	否	自然人
4	兰孟平	是	否	自然人
5	同芯优创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6	吴伯中	是	否	自然人
7	杨德洲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4 月 11 日，李希孝、乔静签署了《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洛科有限，设立时，洛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1 日，陕西金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锐验字（2007）第 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洛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李希孝 60 万元，乔静 4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24 日，洛科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1005502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洛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李希孝	60.00	60.00
2	乔静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1 月 20 日，洛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发起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022.45 万元（陕中庆审字[2020]第 002 号《审计报告》）为折股依据，按照 1.0214: 1 比例折股，折合股本总额 1,00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1.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 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20 年 3 月 4 日，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797481111M 的《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希孝	800.80	80.00
2	仝美娟	200.20	20.00
合计		1,001.00	100.00

2020 年 3 月 27 日，陕西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002 号《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洛科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3.2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8 日，洛科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前次折股方案进行复核，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洛科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次折股方案进行复核，确认方案变更无误。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的审计机构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机构陕西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出具《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时不具备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变更设立时未履行相应的验资手续，《股改评估报告》出具日晚于工商变更登记日，程序上存在瑕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取了以下弥补措施：

（1）追溯审计：

公司重新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XYZH/2025XAAA2B0207 号”《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审核报告》，对洛科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净资产进行审核。经审核，洛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1,022.45 万元。

（2）追溯评估：

公司重新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25]第 1122 号”《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账面净资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洛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9.10 万元。

（3）追溯验资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XYZH/2025XAAA2B0209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洛科电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1 万元，均以洛科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前述追溯审计、评估、验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20 日，李希孝与吴伯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希孝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 40 万股股份以 6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伯中，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李希孝与同芯优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希孝将其持有的 85 万股股份以 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同芯优创，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赵向阳与同芯优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向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股股份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同芯优创，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

本次变更后，洛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杨波	1,700.00	36.01
2	同芯智创	1,381.00	29.25
3	李希孝	760.00	16.10
4	兰孟平	405.00	8.58
5	同芯优创	205.00	4.34
6	吴伯中	190.00	4.02
7	赵向阳	80.00	1.70
合计		4,721.00	100.00

2、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3 日，赵向阳与兰孟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向阳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 49 万股股份以 9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兰孟平，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赵向阳与杨德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向阳将其持有的 21 万股股份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德洲，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赵向阳与吴伯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向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伯中，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

本次变更后，洛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杨波	1,700.00	36.01
2	同芯智创	1,381.00	29.25
2	李希孝	760.00	16.10

4	兰孟平	454.00	9.62
5	同芯优创	205.00	4.34
6	吴伯中	200.00	4.24
7	杨德洲	21.00	0.44
合计		4,721.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3日，经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900040）。

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曾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性，稳定骨干员工队伍，形成员工与企业利益共同体，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设立同芯智创及同芯优创对骨干人员实施员工持股。

1、同芯智创

（1）2021年6月同芯智创设立

2021年6月，公司设立同芯智创，兰孟平担任普通合伙人，对30名员工（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及2名外部投资者（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授予相应合伙份额。

（2）2022年3月同芯智创授予合伙份额

2022年3月，兰孟平将其所持有的同芯智创27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7名员工

（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及 2 名外部投资者（价格为 1.3 元/合伙份额）。

（3）2023 年 12 月同芯智创授予合伙份额

2023 年 12 月，基于新增普通合伙人杨波、在职员工获取合伙份额意愿提升、部分员工离职、员工资金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组织实施同芯智创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6 元/合伙份额）。

（4）2024 年 10 月同芯智创授予合伙份额

2024 年 10 月，基于对新员工授予合伙份额、员工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组织实施同芯智创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2 元/合伙份额）。

2、同芯优创

（1）2023 年 12 月同芯优创设立并授予合伙份额

2023 年 12 月，公司设立同芯优创，杨波、兰孟平担任普通合伙人，对 7 名员工（价格为 1.6 元/合伙份额）及 1 名外部投资者（价格为 1.6 元/合伙份额）授予相应合伙份额。

（2）2024 年 1 月同芯优创授予合伙份额

2024 年 1 月，在公司安排下，将拟离职员工张亚军所持有的 20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张超凡及纪凯 2 人（价格为 1.6 元/合伙份额）。

公司已对授予员工公司股权及历次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公司 2023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95.72 万元，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26.09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间接股东曾经存在代持情形，现已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间接股东（持股平台同芯智创）曾经存在代持情形，现已解除。

2021年7月，熊森、刘宇光通过向同芯智创普通合伙人兰孟平银行转账共计19.50万元，委托兰孟平代为间接持有公司19.50股股份。因熊森、刘宇光拟出资前，2021年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考虑到工商手续办理复杂，由兰孟平代为间接持有。

熊森、刘宇光参与持股平台同芯智创新一期持股计划，兰孟平2022年10月将委托投资的资金归还给前述委托人，代持关系解除。

2025年6月，兰孟平与熊森、刘宇光分别签署了《关于与兰孟平代持事项及代持关系解除的确认函》，委托方及受托方就解除代持股权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对兰孟平、熊森、刘宇光的访谈确认及其签署的确认资料，前述代持事项已解除并终止，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1. 洛科软件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5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嵌入式软件研发、制作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所生产的软件产品全部销售给洛科电子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47.18	
净资产	3,285.9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64.50	
净利润	2,960.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审计）	

2. 英菲利特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七路西水水岸阳光 1 号楼 2 单元 701 室
注册资本	10,5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机加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所生产的机加材料全部销售给洛科电子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1.74	
净资产	517.5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28.90	
净利润	260.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审计）	

3. 洛科油服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5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油气田增产增效、动态监测与评价、井下作业服务、石油专用工具研制等领域的技术服务和科研合作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5.24	
净资产	545.9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7.60	
净利润	45.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审计）	

4. 洛科数智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5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技术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5. 灵灵壹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 号丽华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嵌入式软件研发、制作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注销，并将全部在职人员及业务并入洛科软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洛科软件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1.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波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8 月	大专	-
2	兰孟平	董事、经理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9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李希孝	董事、副经理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8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吴伯中	董事、副经理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0 月	大专	-
5	李勇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5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6	牛云鹏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5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7	邱增卫	监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0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8	肖凤霞	监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5 月	大专	-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波	199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思坦仪器东北销售区经理、总经理、联席董事长；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海默科技副总裁；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威海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总裁；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兰孟平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业务助理、业务经理、市场推广总监； 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思坦仪器新疆销售区域经理；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 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李希孝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西安市斯坦微电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西安市丹佛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4	吴伯中	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秦川机床厂技术员； 2002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思坦仪器生产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陕西高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5	李勇生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审计经理；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陕西双高佳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意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审经理；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牛云鹏	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思坦仪器电子研发员、井下配产室主任、研发一部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灵壹研发部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邱增卫	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专员；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调试专员； 2011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思坦仪器生产调试专员；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肖凤霞	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思坦仪器员工；

		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焊接主管； 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761.86	17,424.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16.91	9,95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16.91	9,952.96
每股净资产（元）	3.24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2.11
资产负债率	47.66%	58.66%
流动比率（倍）	3.45	2.27
速动比率（倍）	2.40	1.6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95.87	10,340.13
净利润（万元）	5,037.86	2,08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7.86	2,08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98.66	2,45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98.66	2,455.12
毛利率	61.99%	60.3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39%	2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08%	3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1.29
存货周转率（次）	1.09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91.76	-1,49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	-0.3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34.22	1,429.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5%	13.82%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2808
传真	0755-81688001
项目负责人	黄洋
项目组成员	宁思涵、曹月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吴超、曹鑫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东鹤、陈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萍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T3 号楼 2502 室
联系电话	029-88378303 转 801
传真	029-88378508 转 80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怡、何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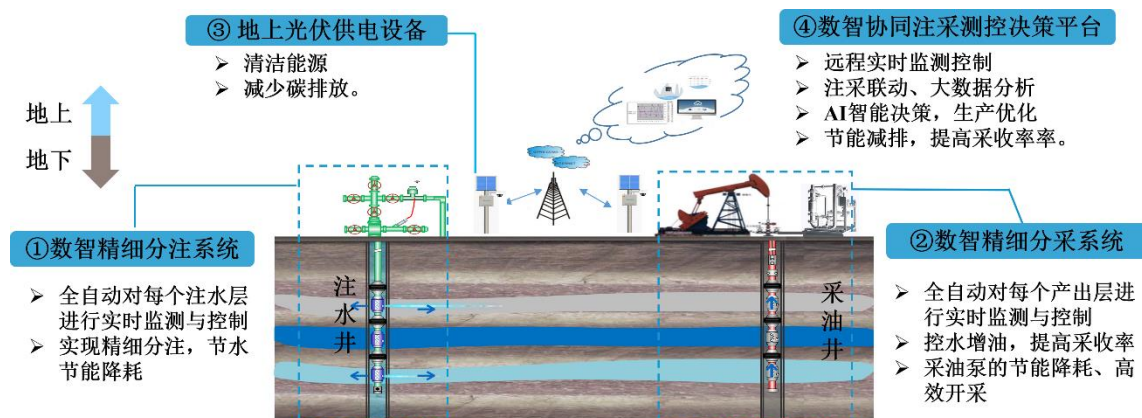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油气田及其相关行业公司提供油气田井群数智精细化注采协同、全井筒数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区块油气田数智化建设及运营，实现油气田数智精细化增产增效、节能减排、绿色降碳等智慧运营，是国内知名的油气田井下数智化设备和技术服务供应商。
---------------------------	--

国家能源局强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持续开展“两深一非一老”（深海、深层、非常规、老区油气田）四大领域攻坚战。这四大领域攻坚战的核心之一就是在“高温”、“高压”、“高腐蚀”的恶劣地质条件下，实现油气田井下“高可靠”数智精细化开采；而如何实现油气田井下“高可靠”数智精细化开采，是行业多年以来的痛点。公司着眼于解决行业痛点，长期致力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两深一非一老”领域提升采收率的科技攻坚，健全了油田数智精细化设备的完整产品系列，能够为油田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创新开发耐高温高压电动无级调节密封阀、井下投捞波码智能分注、井下可充电无线高速脉冲通信、井下电磁耦合无线供电通信等技术等多项技术，并应用于油田数智精细化注采设备，实现了井下高温、高压、高腐蚀等恶劣环境下长期可靠的数智精细化分层注采，行业技术领先。公司为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石油行业知名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是井下数智精细化注采设备的领军企业。

公司产品体系完备，涵盖井下数智精细化注采仪器、地面智能测控设备、中控智能控制平台、数智化监测设备以及控制系统应用软件等多个品类。数智精细化注采产品集成高精度传感器、微型电机、数据传输模块及智能控制算法，实现了油水井全过程的实时监测、自动调节与远程控制功能。基于物联网平台与大数据分析技术，能够动态感知各层段油藏状态，精准调控注水量与采油参数。同时，借助数字孪生与 AI 智能决策技术，构建了物理油田与其虚拟模型之间的实时映射关系，实现对生产过程的仿真模拟、性能预测、故障诊断及注采方案优化，显著提升了油田开发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数智精细化注采系统将数智化技术融入智能注、采系统全过程，对区块内油水井井群进行数据监测，AI 模型训练，全面协同，为油田整体开发提供智能注、采优化解

决方案，提高注水合格率、减少无效注水量，提高采油采收率、减少无效采出水、达到节能降耗，增产增效的目的。公司的核心技术除应用于油气田的开采增产领域，还可推广应用于油气勘探、煤炭化工、市政环保、海洋工程、地热开发、地浸采铀等相关行业。



公司坚持高科技引领的发展战略，具备一只专业的科技研发团队，建立了智能油气田注采联动技术创新研发中心、西安市油气田智能注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社会实践基地单位、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高校联动加快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了技术孵化能力，保证了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转化显著。公司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陕西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公司荣获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碳中和创新创业大赛创业组全国特等奖、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暨第三届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高端装备制造（成长组）一等奖、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企业组500强。同时，公司还参编团体标准《石油化工企业数字化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T/CI 477-2024）及《油井液面智能监测系统》（T/CASME 355-2023），制定了22项企业标准。公司依托自有核心技术，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软件著作权41项。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深耕于油气田数智精细化注采领域，成功开发出系列化的数智精细化注采产

品。创新性地研发了适用于高温、高压及高腐蚀等极端环境条件下的数智精细化注采设备，实现了在井下高温、高压、强腐蚀等恶劣工况下的长期稳定运行与精准分层注采。公司首创高速脉冲无线通信技术，将原有无缆分注系统的通信效率提升了 5 倍以上，显著提高了系统响应速度与数据传输稳定性。同时，研制了具有高效性能的可复测投捞波码分注仪和集成式可充电高速脉冲分注仪，构建了覆盖多场景应用的油气田井群智能注采系统，满足不同复杂地质条件下的作业需求。此外，公司积极拓展三次采油领域的数智精细化装备研发，先后推出了智能注聚仪、CCUS-二氧化碳无线智能分注仪，以及压裂压力计、智能取样器、脱卡器、电动封隔器、水平井产业测试系统等数智精细化增产类设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数智精细化注采领域的技术优势。

1、数智精细化分注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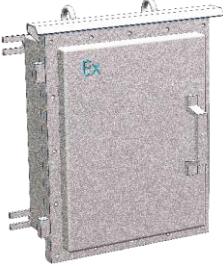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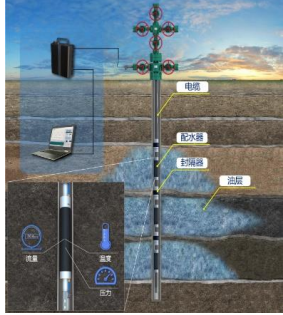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原油开采方式以注水驱油为主，注水增产的技术路径已成为油田提高石油产量的重要手段，对老井挖潜和产量自然递减较大的油田区块尤为重要。由于油田非均质性普遍，开发对象物性差异大，平面和层间矛盾突出，为了有效解决层间差异，提高注入开发效果，多采用分层注入方式。公司数智精细化分注仪主要包含有缆数智分注仪、波码数智分注仪、测调分注仪、三次采油分注仪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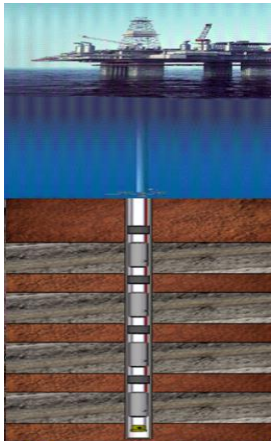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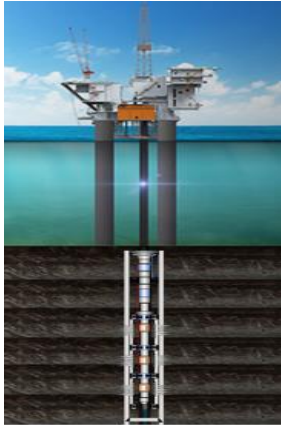
（1）有缆数智分注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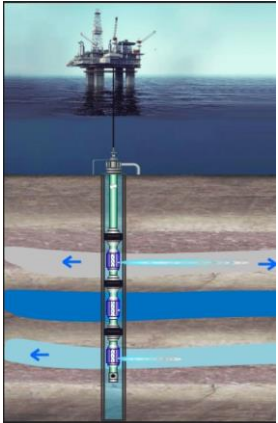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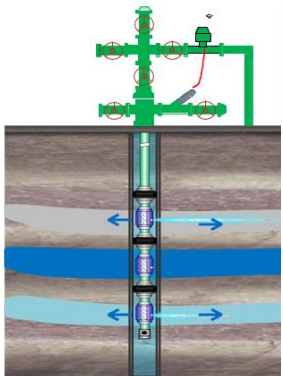
有缆数智分注仪通过一根单芯电缆实现井下与地面的双向通信与命令控制，具备水井分层测控、流量自动测调、井下分层流量校准、数据采集分析及数据远传等功能，能够对每个注水层实时全自动监测、调节与控制，解决层间、层内干扰，实现“注够水，注好水”的目标；我们的产品还增加了井下仪器分层流量定期自动校准、流量自动测调、故障预警、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公司技术团队不断提升仪器工作性能，延长仪器生命周期，降低仪器运维成本，提高注水合格率及生产效益；公司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陆地与海上油田的各种井况，用于满足深海、深层、非常规场景的注水需求，公司产品在国外伊拉克、乍得油田也得到了应用推广及客户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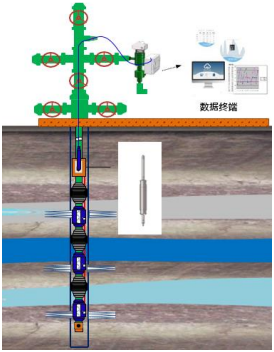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有缆数智分注仪包含如下几个细分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	------	-------	-------	------

	有缆分注地面控制器	产品应用于有缆智能分注系统，安装在注水井地面，通过单芯电缆给井下分注仪供电和双向通信，具备数据实时采集分析、边缘计算、自动调节控制，远程传输等功能，实现油田精细化分层注水。	1) 采用单芯电缆实现地面与井下的供电与双向通信，传输距离可达7,500米； 2) 采用总线寻址方式可配接井下9支设备； 3) 一个地面控制器可对接多口井； 4) 具备自动采集，自动分析，自主优化测控、数据远传功能。	
	水井生命周期管控仪	产品应用于有缆智能分注系统，安装在注水井地面管线上，完成地面与井下数据采集，系统状态监测，井下流量校准与流量控制，实现注水井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监测与调控。	1) 集成来水压力、注水压力、注入流量与控制一体化； 2) 注水井恒压、恒流自动控制； 3) 实现井下分层流量自动校准； 4) 水井生命周期智能管控。	
	YFZ-L 陆地有缆智能分注仪	产品应用于陆地油田的井下精细分层注水作业，具有井下分层数据实时监测、智能调控，分隔器在线验封等功能，并根据地层压力、注入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实现油田精细分注与井下数智化。	1) 模块化结构设计，适用于多层细分注水井； 2) 多级密封结构设计，密封可靠性； 3) 井下分层流量定期校准，流量自动测调，一键自动验封； 4) 仪器防腐表面处理，适用于酸化工艺； 5) 水嘴采用平衡压设计，实现井下高压下分注流量的精细调节； 6) 适用于注水调剖一体化分注工艺； 7) 系列化设计适应于直径、定向	

			井、水平井，以及各种套管规格的分注井。	
	YFZ-H 海油有缆智能分注仪	应用于海上油田的井下精细分层注水作业。具有井下分层数据实时监测、智能调控，分隔器在线验封等功能，并根据地层压力、注入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实现精细分注与油田井下数智化。	1) 模块化结构设计,适用于多层细分注水井; 2) 多级密封结构设计,密封可靠性; 3) 井下分层流量定期校准,流量自动测调,一键自动验封; 4) 仪器防腐表面处理,适用于酸化工艺; 5) 水嘴采用平衡压设计,实现井下高压下分注流量的精细调节; 6) 单层注入量大,可达 2,000m³/d; 7) 系列化设计适应于直径井、定向井、水平井,以及各种防砂管柱的分注井。	
	高温防腐智能分注仪	产品应用于油田深层、深海、非常规的高温、高腐蚀环境下的井下精细分层注水作业，具有井下分层数据实时监测、智能调控，分隔器在线验封等功能，并根据地层压力、注入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实现精细分注与油田井下数智化。	1) 通体采用高防腐高强度材质,适用于高腐蚀超高压的分注井; 2) 耐高温设计,可以在 150℃ 高温环境下长期使用; 3) 采用金属+氟橡胶项结合的组合密封方式,可靠性高; 4) 井下分层流量定期校准,流量自动测调,一键自动验封。	

	YSFZ 有双智能分注 缆控智能注	产品应用于油田的井下精细分层注水作业，集成电控智能测调与机械测调为一体，实现电动与机械双控调节功能，同时可实现分层注入流量、压力、温度的实时监测。	1) 集成式设计：集成缆控智能测调与机械测调为一体，在传统缆控智能测调的集成上，集成机械测调方式； 2) 测调模式联动切换：若缆控故障，可切换到同心测调模式，同时自动关闭缆控测调通道； 3) 降低作业费用：缆控故障后，无需管柱作业，可采用原有同心测调工艺实现分注，延长系统使用周期。	
	电测一智能分注 动封体能注	产品应用于油气田智能分注领域，兼具电动封隔器和智能分注仪的功能。具有可重复坐封解封，电缆穿越，封隔注水一体化的、智能化的特点。	1) 集成封隔器与智能分注为一体，兼具层间封隔与智能分层注水； 2) 采用扩展式结构设计，封隔半径大，适用于套变井； 3) 采用电动智能坐封与解封，可重复坐封解封 10 次以上，并实时监测胶筒封压，自动补偿坐封压力，保证长期坐封效果； 4) 解封后具备反洗井功能。	

	分注 层水 湿接 头	产品应用油田有缆智能分层注水工艺，通过湿对接的方式实现井与地面的供电与通信。	1) 采用湿对接方式实现井下与地面的供电与通信； 2) 采用平衡囊结构设计支持多次插拔对接； 3) 预留中心过液通路，支持后期测试。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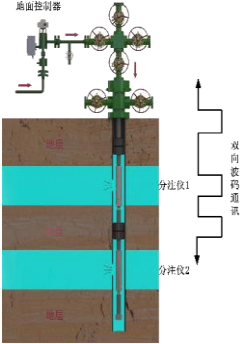
(2) 波码数智分注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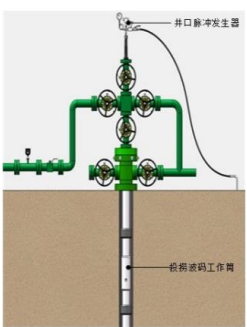
波码数智分注仪是将无线波码通信技术、智能分层注水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集合为一体的注水仪器，所应用的技术为通过对井筒内的压力和流量按设定规律进行智能干预（增大或减小），使用对所处环境液体增流或减流的方法，形成一种编码规范的序列波，从而以不同序列波将信息进行传送的波码智能分层注水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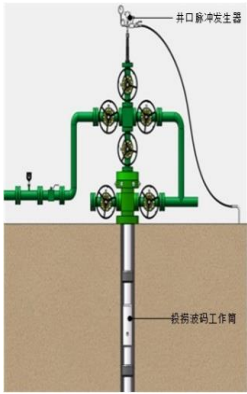
波码数智分注仪能够自动根据地层压力的变化智能控制注水量，达到均衡注水效果，并通过远程自动测调系统，实现井下、地面和基地三方的协调通讯与控制，可实现注水井的分层测调、数据传输、水井管理和动态监测，为油田精细化注水提供可靠保障。

该类产品采用电池供电，无需投放电缆和水嘴，施工简单、方便、成本低，同时满足带压作业的需求，广泛应用于陆地与海上油田的各种井况，在国外伊拉克油田进行了应用推广。

公司生产的波码数智分注仪包含如下几个细分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波码地面控制器	产品应用于油田的精细分层注水作业，安装在地面注水管线上，通过无线波码与井下分注设备实现双向通信，实现注水井井下流量、压力等数据的动态监测，并实时将这些数据传输至控制中心，为水井的综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为油田精细化注水提供可靠保障。	1)采用流量与压力双重波码与井下进行双向通信； 2)集成式设计实现井口来水压力、注水压力、瞬时及累计流量、注水温度实时采集；井下分层流量、分层压力数据的解析与传输； 3)独特水滴阀芯结构设计，流量调节范围大，调节精细、快速、高效； 4)具备恒压，恒流，开度调节等多种控制模式。	
	波码智能分注仪	产品应用于油田的精细分层注水作业，通过波码无线通信技术与地面控制系统的进行双向通信，具备分层注入流量、压力等数据的动态监测，数据传输，流量自动测调，自动验封等功能，为油田精细化注水提供可靠保障。	1)采用流量与压力双重波码与地面进行双向通信，通信成功率高； 2)低功耗设计，节能高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具备一键验封、一键测调功能，调配效率高； 4)采用多重密封机构设计，提高波码智能分注仪井下长期工作密封可靠性； 5)科学合理的水嘴结构设计，高精度多分度调节，分量均衡，实现精细化注水。	

	高 速 脉 冲 智 能 分 注 仪	产品应用于油田的精细分层注水作业，通过无线高速脉冲通信技术与地面控制系统进行高效双向通信，具备分层注入流量、压力等数据的动态监测、数据传输、流量自动测调，自动验封等功能，为油田精细化注水提供可靠保障。	1)选用高速高精度传动装置，可以精确控制并缩短脉冲波的脉宽，提高通信效率； 2)快速响应机构设计，降低井下至地面数据延迟性； 3)低功耗设计，节能高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4)调配效率高，调配时间缩短至1小时。	
	波 码 可 投 捞 分 注 仪	产品应用于油田的精细分层注水作业，由波码可投捞分注仪和波码投捞工作简组成，具备分层注入流量及压力等数据的动态监测、数据传输、流量自动测调、自动验封等功能，为油田精细化注水提供可靠保障。	1)波码可投捞分注仪故障后可钢丝作业投捞进行更换，避免修井作业，节省动管柱修井作业开支； 2)投捞可投捞分注仪电池可更换，电池寿命无后顾之忧，可提高通信速率与测调频次； 3)投捞定位机构方便、快捷、准确； 4)低功耗设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5)双向通信，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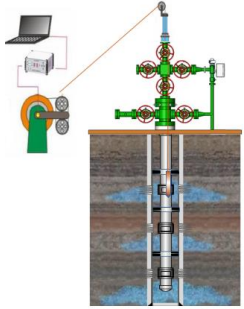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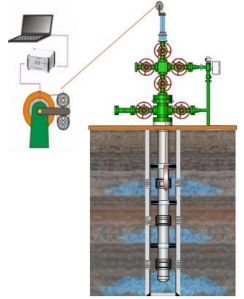
	波 码 可 投 捞 测 调 仪	产品应用于油田的精细分层注水作业，主要用于解决同心工作筒分层注水测调工艺繁琐、效率低、精度低的问题，使常规同心工作筒实现分层注水的精确控制和智能化管理，能够显著提升油田的采收率 and 经济效益。	1)波码可投捞测调仪可钢丝投捞作业，便于维护及更换，人工测调方式升级为智能化自动测调； 2)投捞定位机构方便、快捷、准确； 3) 模块化设计，通用性强； 4) 低功耗设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5) 双向通信，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性高。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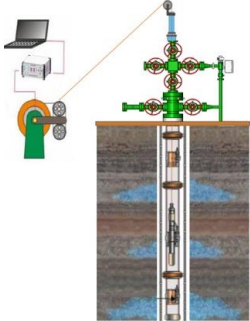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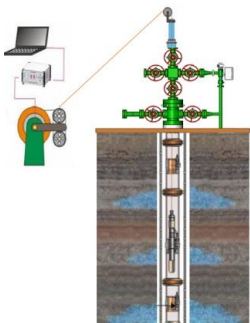
(3) 测调分注仪

测调分注仪包含同心测调分注仪、偏心测调分注仪及相关产品，该产品工作筒与分层的管柱一起下井，测调仪由电缆牵引进入分层的管柱中，在井下与工作筒对接，在地面通过电缆读取流量压力温度参数，并控制测调仪器调节水嘴实现注水功能。

公司生产的测调分注仪包含如下几个细分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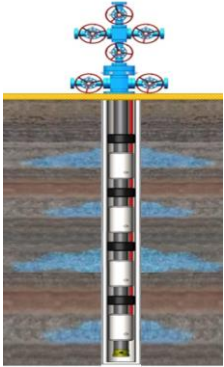
	同心测调仪	产品适用于同心分层注入管柱，主要用于油田注水井、注聚井、注三元井的井下分层流量测试与调整，测试过程中井下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地面直接读取，具有可重复多次使用，耐高温，耐高压，可靠性高，测试精度高等特点。	仪器整体使用高温器件，耐高压密封设计，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直读式电磁流量计，使用电缆携带下井，适用井下高温、高压环境，具备测试精度高、精度高、实时性强的特点。	
	同心桥式注水调剖一体化工作筒	产品应用分注工艺，集分层注水与调剖功能为一体，可同时满足注水与调剖需求，随管柱一起下井，水嘴与工作筒采用一体化设计，免投捞，施工简单。	1) 本产品采用同心遇阻式对接方式，对接成功率高，适用于大斜度井； 2) 无导向机构，工作筒长度短，适用于小卡距； 3) 调节行程长，流量控制范围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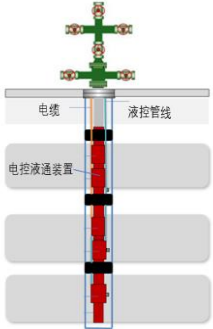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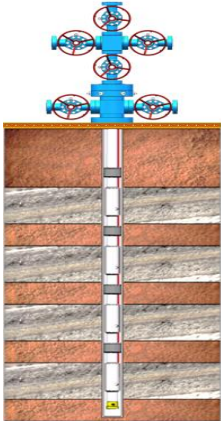
	偏心测调仪	产品适用于偏心分层注入管柱，主要用于油田注水井、注聚井、注三元井的井下分层流量测试与调整，测试过程中井下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地面直接读取，具有可重复多次使用，耐高温、耐高压、可靠性高、测试精度等特点。	仪器整体使用高温器件，耐高压密封设计，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直读式电磁流量计，使用电缆携带下井，适用井下高温、高压环境，具备测试精度高、精度高、实时性强的特点。	
	测调地面控制器	产品在测调施工过程中，保证测调系统供电正常，并搭建与测调仪的双向通讯，获取井下数据，同时连接上位机完成人机交互及数据显示功能。	1) 过流保护功能，可自动进行短路保护，保证兼容所有测调类仪器，有效减少现场使用过程中更换仪器的人工作业时间； 2)可脱离上位机进行独立动作控制，可实现按键控制调节功能； 3)支持多种通讯方式，USB，RS232,且支持多个用户同时使用； 4)使用程控电源，可自动根据负载调整电压输出，保证井下仪器供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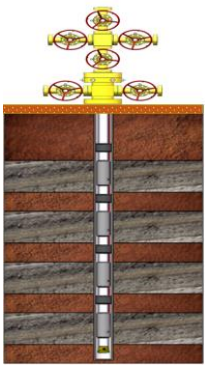
(4) 三次采油分注仪

三次采油分注仪通过化学注入、气体注入等“三次采油”技术来改善油、气、水及岩石相互之间的性能，进一步提高油田原油采收率，提高原油产量。

公司三次采油分注仪包含有缆智能注聚仪、电控液通智能注聚装置、分层注聚工作筒、CCUS-二氧化碳智能分注仪、二氧化碳多参数测井仪等，如下所示：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有缆智能注聚仪	产品应用于油田三次采油聚合物驱油工艺化学驱分层注入井，通过单芯电缆实现井下分层注聚流量、压力、温度的实时监测，精确控制各层注聚量，并能及时进行调整，实现精细分层注聚，增加原油的流动性，提高驱油效率。	1)采用电磁流量计进行聚合物流量的测量无节流、无压损，无剪切； 2)节流芯采用梭形结构，粘损小，压损大，调节性好； 3)一趟管柱实现井下注聚实时监测与调控,提高驱油效率。	

	电控液通智能注聚装置	产品应用于油田三次采油聚合物驱油工艺液控化学驱分层注入井，通过液控管线实现分层注聚量的调节，通过电控实现分层注入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的实时监测。	1) 液电复合设计：集成缆控与液压控制为一体，提高调节可靠性； 2) 电控装置实现注入流量、压力、温度的采集与传输以及液控通道的通断控制； 3) 配备备用液控管线，确保注聚器正常打开解决了传统注聚方式无法精准分层控制和管线失效后无法正常生产的问题。	
	分层注聚工作筒	产品应用于油田化学驱分层注聚井，随管柱一起下井；采用锥形结构实现配注量的调节，可有效降低聚合物粘度损失。	1) 采用免投劳设计，与测调仪同心对接，施工简单，对接成功率高； 2) 节流芯采用梭形结构，粘损小，压损大，调节性较好； 3) 节流芯与流道之间为锥面结构，增大流量及压差调节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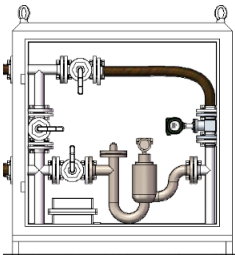
	CCUS- 二氧 化碳 智能 分注 仪	产品应用于油田二氧化碳驱分注井，能够对井下各分层二氧化碳注入流量、密度、温度、压力进行监测，根据配注需求调控各层的注入量，实现二氧化碳驱进行分注，提高原油采收率。	1)抗二氧化碳腐蚀及多层气密封设计； 2)井下超临界二氧化碳质量流量精确计量； 3)井下超临界二氧化碳高分辨率调节气嘴设计； 4)双向无线波码通信，施工便捷，并满足带压作业。	
	二氧 化碳 多参 数测 井仪	产品应用于油田二氧化碳注入井，通过钢管电缆或铠装电缆下入井下，实现井下不同深度的温度、压力、CO ₂ 流量、CO ₂ 密度的等信息，并对井下 CO ₂ 相态进行分析，为 CO ₂ 驱油提供数据依据。	1)一次入井可实现全井不同深度实时数据获取，及各注入分层的配注量； 2)实时井下不同深度超临界条件下 CO ₂ 密度，为研究 CO ₂ 在井下相态变化提供依据； 3)实现了无漏失的全集流测量，测量精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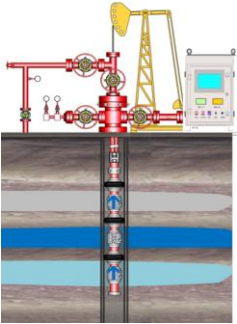
2、数智精细化分采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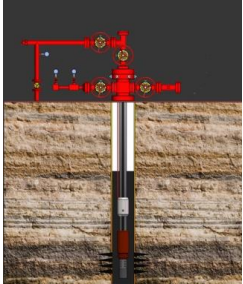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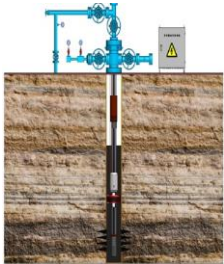
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包含有缆数智分采仪、电泵井油井多参数测控仪、有缆同井注采仪、无线智能分层采油开关、无线智能增能注采仪等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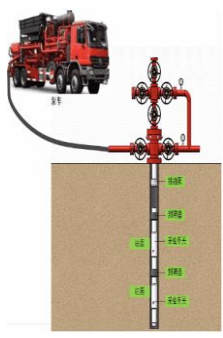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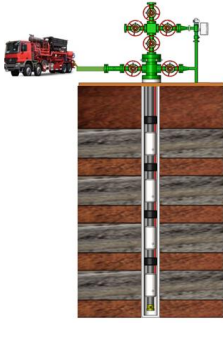
有缆智能分采类产品为该系列主要产品，通过电缆连接地面控制器与井下仪器，能够实现每个油井产出层的产液量、含水率、内/外压力、温度及油嘴开度的全自动实时监测与控制。该产品可解决层间干扰问题，到达适度开采高压高含水层，充分发挥低压、低渗透、低含水层的生产潜力，以实现稳油控水、增产降耗的分层采油目的。公司开发了数智精细化分采仪的系列产品，满足深海、深层等非常规采油井的采油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陆地与海上油田各种井况的采油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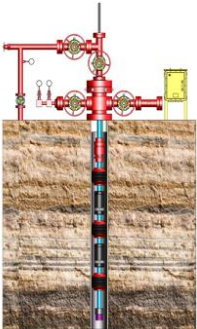
数智精细化分采仪所包含的细分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油井地面数智管控仪	产品应用于采油井，可实现整井产液量与含水率的采集，同时可以井下分采设备进行供电与通信，采集井下分层流量、压力、温度、含水率，具备数据远传功能。	将井口与井下数据计量功能集成于一体，通过对井口与井下数据建模分析，得到油井的产液量、主产层，可提供可靠数据，为提高油井产量起指导意义。	

	陆 地 有 缆 智 能 分 采 仪	产品应用于陆地油田的精细智能分层采油作业，具备采油井井下各采油层信息的实时采集与调控功能，实现精细分采，控制增油，提高油井采收率，实现油田精细分采与井下数智化。	1) 集成产液测试与油嘴开关为一体，实现产液测试与分层调控为一体； 2) 油嘴采用平衡压设计，实现井下高压下分注流量的精细调节； 3) 本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适用于多层细分采井； 4) 在仪器的进液口安装割缝筛管，可以起到良好的防砂卡作用。	
	海 油 有 缆 智 能 分 采 仪	产品应用于海上油田的精细智能分层采油作业，具备采油井井下各采油层信息的实时采集与调控功能，实现精细分采，控制增油，提高油井采收率，实现油田精细分采与井下数智化。	1) 集成产液测试与油嘴开关为一体，实现产液测试与分层调控为一体； 2) 多级密封结构设计，密封可靠性； 3) 具备井下分层流量、含水率定期校准，一键自动验封； 4) 油嘴采用平衡压设计，实现井下高压下分注流量的精细调节； 5) 在仪器的进液口安装割缝筛管，可以起到良好的防砂卡作用。	

	电 泵 井 油 参 多 测 数 仪 控	产 品 应 用 于 油 田 采 油 井 ， 安 装 在 井 下 电 动 采 油 泵 上 端 ， 实 现 采 用 泵 进 口 压 力 ， 出 口 压 力 以 及 动 液 面 的 实 时 监 测 ， 兼 容 采 油 ， 洗 井 ， 泄 油 功 能 。	1) 具备电泵进出口压力实时监测，智能分析采用泵工作状态； 2) 恒压面或间开智能控制，提高泵效； 3) 具备洗井功能，不动管柱可洗井作业； 4) 具备泄油功能，能够不带压起井作业。	
	有 缆 同 井 注 采 仪	产 品 应 用 于 油 藏 储 量 规 模 小 、 个 别 层 位 具 有 开 发 潜 力 的 分 布 零 散 井 的 采 油 井 ， 配 合 专 用 注 采 泵 实 现 同 井 注 采 ， 提 高 油 藏 的 开 发 效 果 。	创新应用 3 种工作状态，实现注采层位转换，将含水率较高层位的产液直接在井下回注到指定层位，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相关成本，提高采收率。	

	无智能分采开关	产品应用油田智能分层采油、找堵水作业，通过程控或压控灵活控制井下开关状态，实现油井的找水、堵水措施，达到任意选层开采，降水增油的目的。	1) 兼容成程控与压控两种工作模式，只需一趟管柱就实现了找水、堵水、生产、调层、测试等多项功能； 2) 扩展压力计接口，油嘴关闭时实现地层恢复压测试； 3) 油嘴平衡压设计，高压下正常开启、关闭。	
	无智能增注仪	产品应用于油田增能吞吐采油工艺，实现工艺前期需要对各层进行大排量轮注，大排量注入之后，后期转换为智分采井，实现分采开采。具备井下温度、压力数据监测与增能吞吐注采智能切换的功能。	1) 兼容成程控与压控两种工作模式，实现任意层的井下智能控制； 2) 多通道集成式设计，单支产品即可实现筒井注入与采出； 3) 能适应 90MPa、150°C 高温高压环境。	

	同可配器	产品适用于自喷油井或者抽吸油井的采油工作筒，随管柱下入目的层位，各层位之间用封隔器隔开，使用测井车通过电缆将测试仪器入井，对可调配产器进行开关调节，进而实现分层采油，同样可以用于找堵水施工。	采用一体化可调油嘴设计，与调配仪器对接时采用同心遇阻式对接，对接成功率高，同时具备桥式过流通道，可以保证本层调配时不影响其他层采油，可耐压差 50MPa，且可以灵活开关，采用双重密封设计。	
---	------	---	--	---

3、其他增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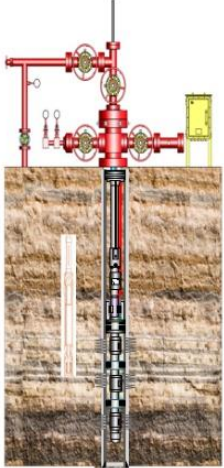
公司在数智精细化注采仪器之外还研发了压裂压力计、取样器、脱卡器、电动封隔器等其他增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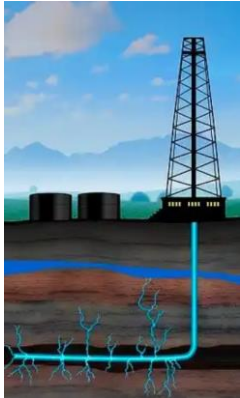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产品先进性	应用场景
	压裂压力计	产品安装于采油井井口，对油井压裂过程及后期排采时的全程压力进行实时监测，可实现压裂监测指挥、邻井压窜监测、地层复压测试及后期排采周期辅助判断等功能。	压裂压力计采用电池供电，使用 4G 低功耗远传技术，完成在压裂全过程中的数据采集传输。采用井组动态组网，数据自动耦合分析技术对邻井压窜进行分析，指导压裂作业。	

	取样器	产品用于油田井下各种流体取样，采用电子时钟定时，仪器到达目的层后控制器启动控制机构关闭取样筒，仪器提至地面后进行转样、储样，最后运送至化验室进行分析。	1) 采用电子时钟，定时准确，避免了机械时钟定时不准的问题； 2) 采用 17-4PH、718S 等材料和特殊材料处理，使耐腐蚀性耐压性能加强； 3) 功耗小，单次下井定时可达 10 天；能在高 H₂S，CO₂ 和高油气比下作业； 4) 可以完成超深井、稠油井、超高压、超高温、高含水井等疑难井取样。	
	脱卡器	产品用于在油管或者套管内进行长期存储式测试。电控进行触发，触发后锚定悬挂在油管或套管内壁，下挂测试仪器，长时间井下测试时可脱离测井钢丝和作业车辆，节省人力物力。	1) 采用耐腐蚀材质制作，强度高，使用温度压力指标高； 2) 具有双向锚定功能，能够挂载较大重量的测试仪器； 3) 电子定时触发，工作可靠，配备专用打捞工具，解锚可靠； 4) 解决了长时间井下存储式测试中钢丝作业占用人力物力的问题。	

	存储式张力扭矩仪	产品用于钻进作业时下钻过程中钻柱的受力分析,可监测钻头处受到轴向拉力、扭矩、温度等参数,为钻进作业提供重要的数据分析。	1) 存储式张力扭矩测量仪可以从钻头处测量张力和扭矩,并计算出从井口到钻头的钻柱张力衰减量,为钻进作业提供重要的分析数据; 2) 采用电池供电与存储式技术,可记录长达10天的井下作业数据,地面进行数据的读取与回放,方便地进行作业参数的分析。	
	电动投灰工具	产品用于油田底层封闭技术,仪器通过电缆下井,在下井至预定位置后仪器上电,通过控制电机驱动撞开盖板,实现投灰功能。	采用电缆携带下井,创新型保温瓶设计,可承受175℃高温环境,自主研发电机控制电路,可在地面实时显示撞针状态,并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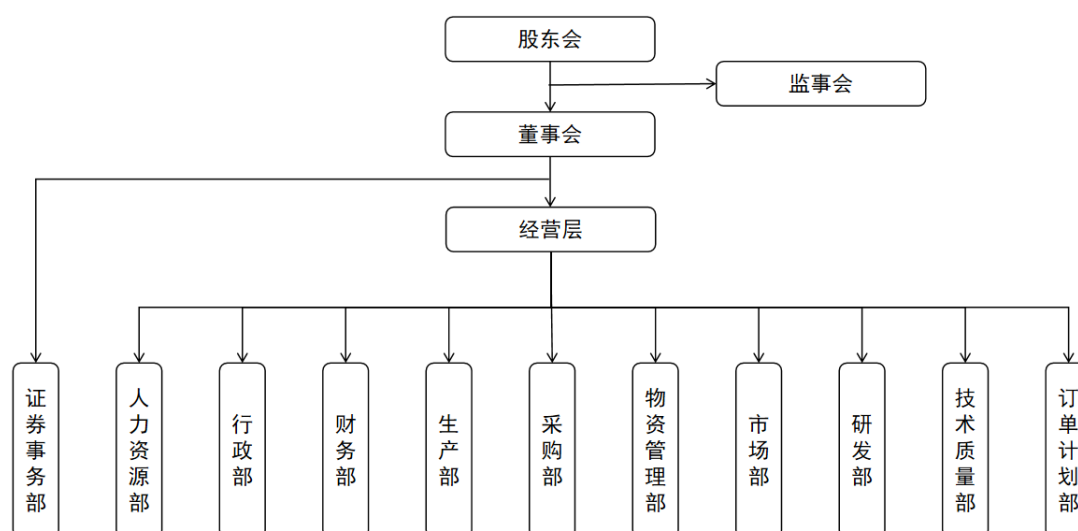
	压缩式电动封隔器	产品可通过地面控制实现多次电动坐封和解封，主要应用于水平井分段找堵水，油井分层测试，可实现一趟工具入井测试多层参数，解决大斜度井、水平井的高效分层测试难题。	1) 采用高效率液压坐封结构，坐封力大，坐封效果好； 2) 采用压缩式胶筒，封隔压差大，长期密封效果好； 3) 能自动监测坐封力，评估封隔效果，自动进行加载或卸载动作。	
	封隔器（小型化电控测试系统）	产品应用于油井试油试采领域，通过连续油管/电缆输送，可实现产液测试层多次液压坐封解封控制。	创新的采用自吸井液阻塞泵配合高膨胀比扩张式胶筒设计，对比传统电控封隔器，适用于 5 寸半以内套管使用，坐封动力单元尺寸小，维保方便，可重复坐封、解封 6 次以上，封隔器压差 $\geq 1\text{MPa}$ 。	

	产液测试仪 (小型化电控测试系统)	产品应用于油井试油试采领域,通过连续油管/电缆输送,封隔器集流坐封后可实现产液测试层流量、含水率、压力、温度参数采集。	采用小直径、防沙卡,双含水探头补偿设计,实现了连续油管分段带压集流测试领域的技术突破,可兼容各种复杂井况,多参数测试结果精确可靠。	
	无线供电通信仪	产品应用于有缆智能分采/分注系统,可实现生产管柱与配产管柱间供电和信号的非接触式传输,从而在不动配产管柱的情况下,实现生产管柱因检泵、维护等起井需要,检护完毕后还可实现井下电磁耦合无线传能与通信工具的重复回插,从而恢复地面与井电与通信	1) 无线电能传输技术: 非接触式对接, 实现无线电能传输; 2) 无线数据通信技术: 非接触式对接, 实现无线数据传输; 3) 非接触式对接, 在不动配产管柱的情况下, 实现生产管柱因检泵、维护等起井需要, 无对接次数限制。	

	全通径无限级数智压裂滑套	产品用于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开采中无限次地进行分段压裂的高效完井工具。适用于大排量、高砂比的压裂施工；可实现压裂精准控制，实时监测，显著提高了作业效率和安全性。	1) 采用全通径设计确保了流体通道的畅通无阻，满足大排量、高砂比的压裂施工需求； 2) 适应复杂地质条件下无限次地进行分段压裂，的精细开发。 3) 通过地面控制系统实现远程自动切换，具备精准控制、实时监测等功能。	
	缆控智能压裂生产滑套	产品解决传统油气完井技术中射孔环节的高成本、低效率问题，通过智能化、全通径设计实现固井后直接压裂的一体化作业。可以实时获取井下温度、压力、阀开度等信息，可以根据要求实现可控开采，智能完井。	1) 一次智能完井作业即可实现精细压裂与智能生产控制； 2) 替代传统射孔作业，无需射孔作业即可实现精细压裂； 3) 替代传统固井滑套，无需投球作业即可实现精细压裂； 4) 实时智能化监测压裂过程，对压裂效果进行智能分析评判； 5) 任意产层信息实时监测与智能调控，各产层可控性开采，控水增油； 6) 适用范围广，适合直径、斜井、水平井、多分支井、深海、深层、非常规油气等各种复杂环境。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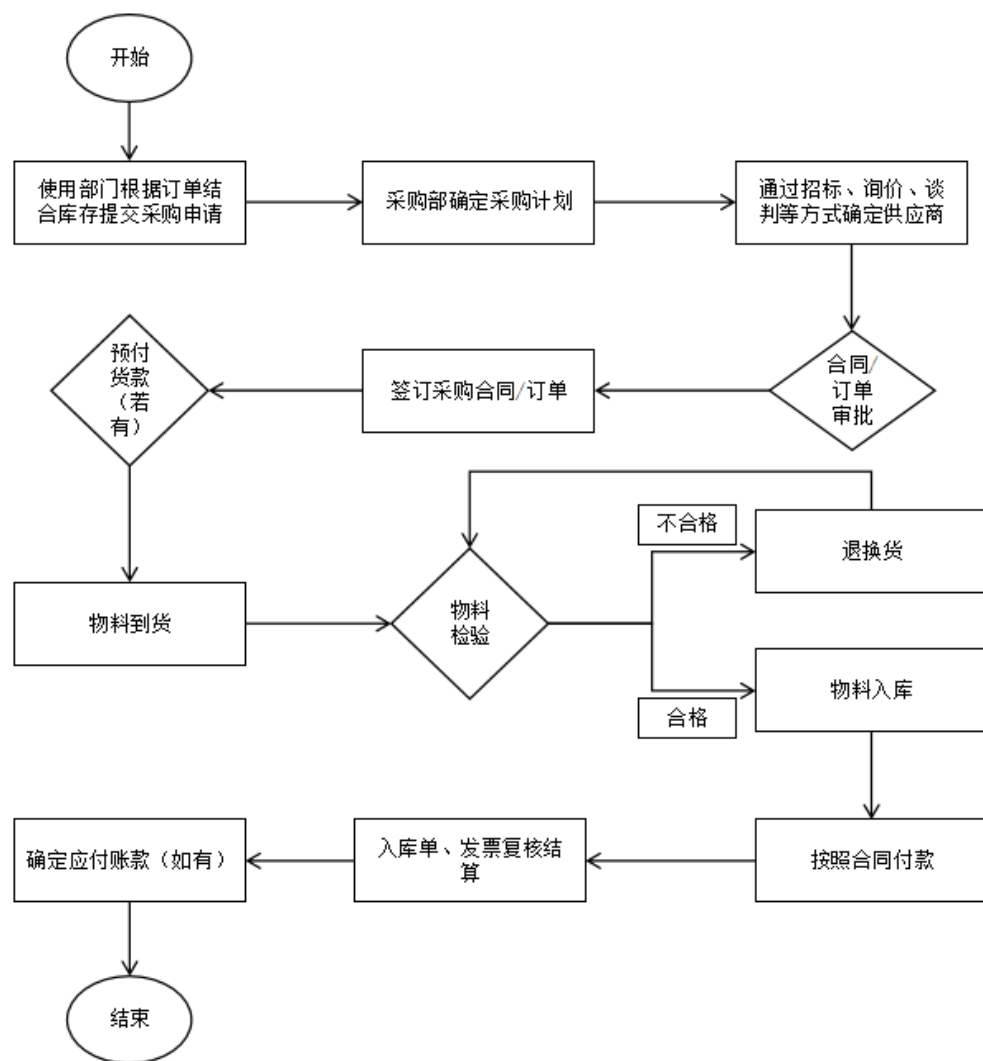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归档管理；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制定与监督实施；负责与公司股东、中介服务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工作；进行公司投资等方案的可行性分析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公司日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事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统计等）；公司人员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人力方面的降本增效规划和年度、月度计划的制定并领导、监督、考核结果等。
3	行政部	负责公司各项优惠政策、补贴、科技项目的申请并落实；公司所有的各项资质体系认证的办理、负责招投标所需要的检测报告办理；所有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接待、对外关系协调、品牌宣传、园区安全环保等。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税务等工作；按照公司年度计划制定本部门的财务年度、月度计划并领导、监督、考核结果；负责公司财务、税务与政府相关的优惠政策、补贴等申请并落实；负责本部的人才队伍搭建和团队建设；公司财务方面的降本增效规划和年度、月度计划的制定并领导、监督、考核结果等。
5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生产进度、安全卫生的日常管理；依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并领导、监督、考核生产结果，负责公司生产区域的安全、环境卫生，公司各种标定检验设备的年审送检维护等工作等。
6	采购部	全面负责公司物资的采购，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实施采购的预防控制和过程控制；按照公司年度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年度、月度、周度计划并领导、监督、落实；对采购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等。
7	物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的管理，保证物资安全。依据生产/研发计划的安排，合理安排物料的供应筹备工作（包括机加件、标准件、电料）根据用料申请表及固定资产申请表，请购生产或研发所用物料，更新用料台账，跟踪物料的到料情况，根据库存情况，补充耗材、办公用品等物资的请购，保证物料的及时供应。
8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年度开发计划制定、新产品立项，项目评审、设计技术文件与技术图纸等存档资料的审定，产品及技术迭代升级，负责相关产品质量

		问题处理、对外技术支持的安排和协调工作，产品标准、软件著作权、专利计划制定等。
9	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公司的技术图纸管理。监督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的检验与试验工作，公司技术及时发现和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外购原材料、标准件、外协机加件的检验、验收工作，质量问题统计分析工作，计量器具、监测设备管理，产品质量、产品趋势、产品发运或使用后发现的产品不符合或失效问题的数据分析工作；参与重大质量风险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等。
10	市场部	负责公司销售计划的制定，下设各重点区域办事处，负责客户维护、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产品的技术交流以及销售服务区域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11	订单计划部	负责公司市场部、生产部、研发部与采购部的工作衔接及统筹安排，及时准确完整地下发生产指令、研发指令、改造指令、检修指令、返修指令等。负责明确各办事处所需物资的明细清单，将各办事处物资需求传达物资管理部跟进请购及库存发货，对接研发部关于新产品的图纸绘制或升级改造；协同生产、采购、物资等部门明确涉及的指令编号以及单据流转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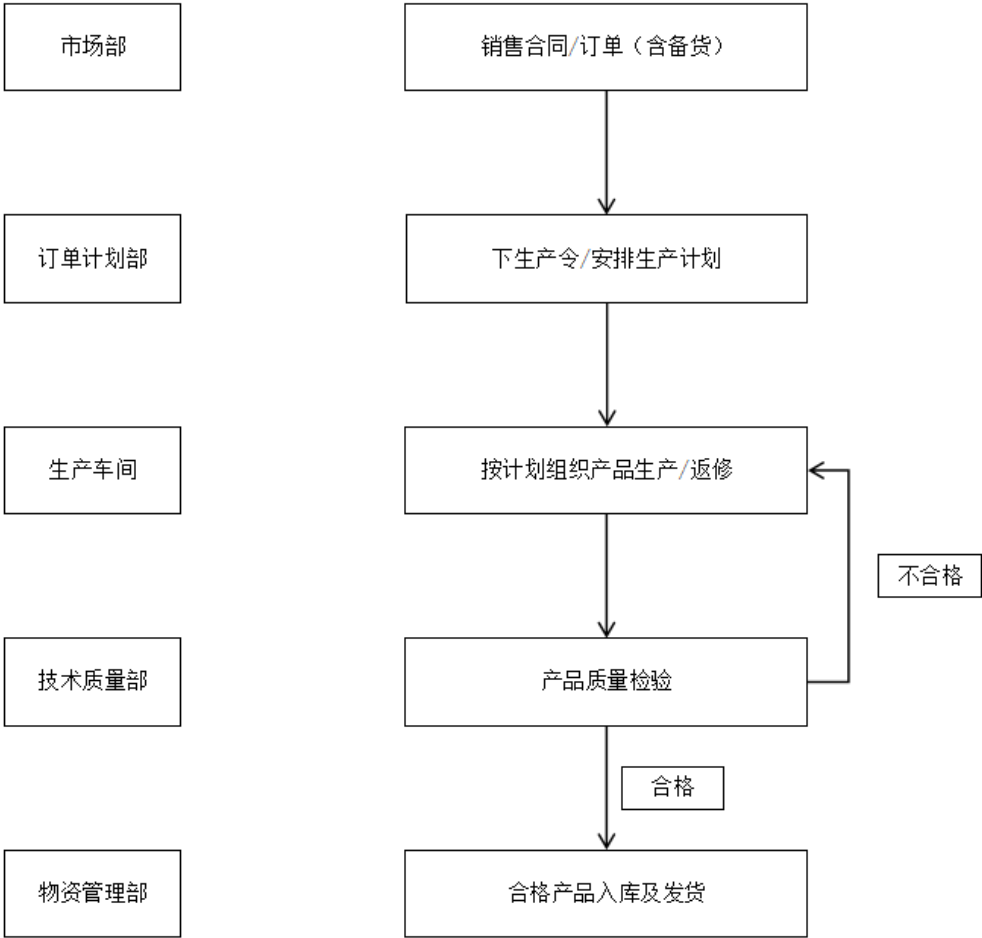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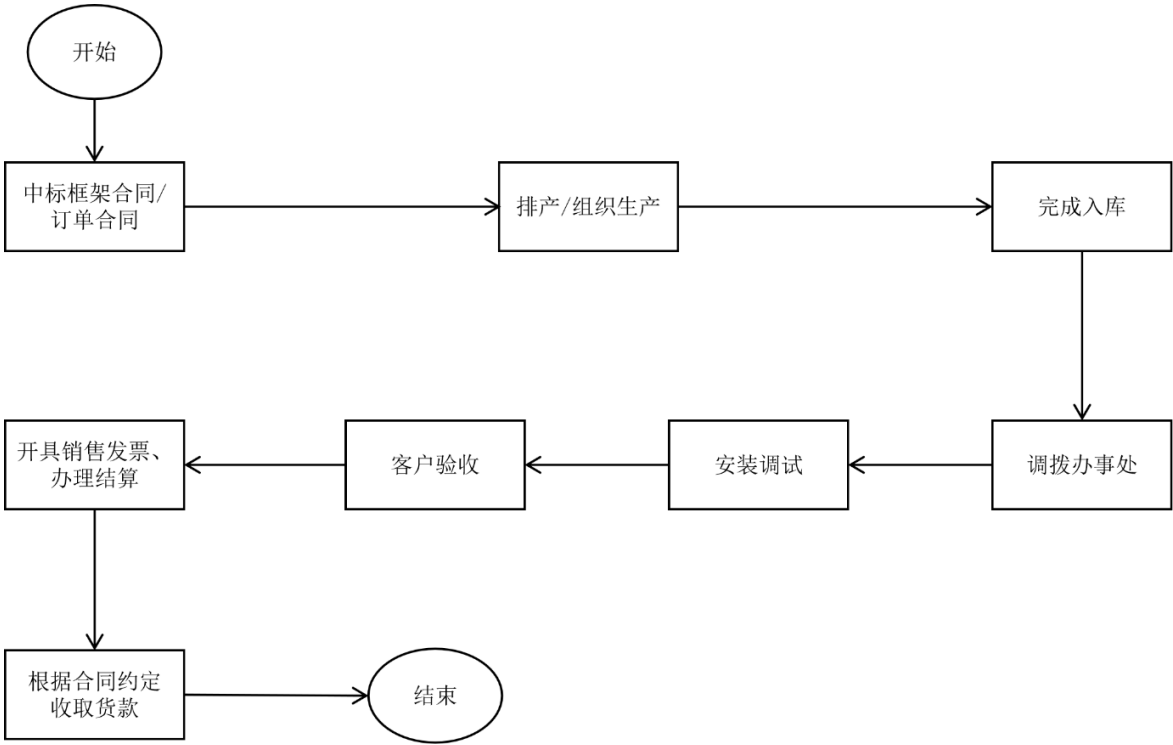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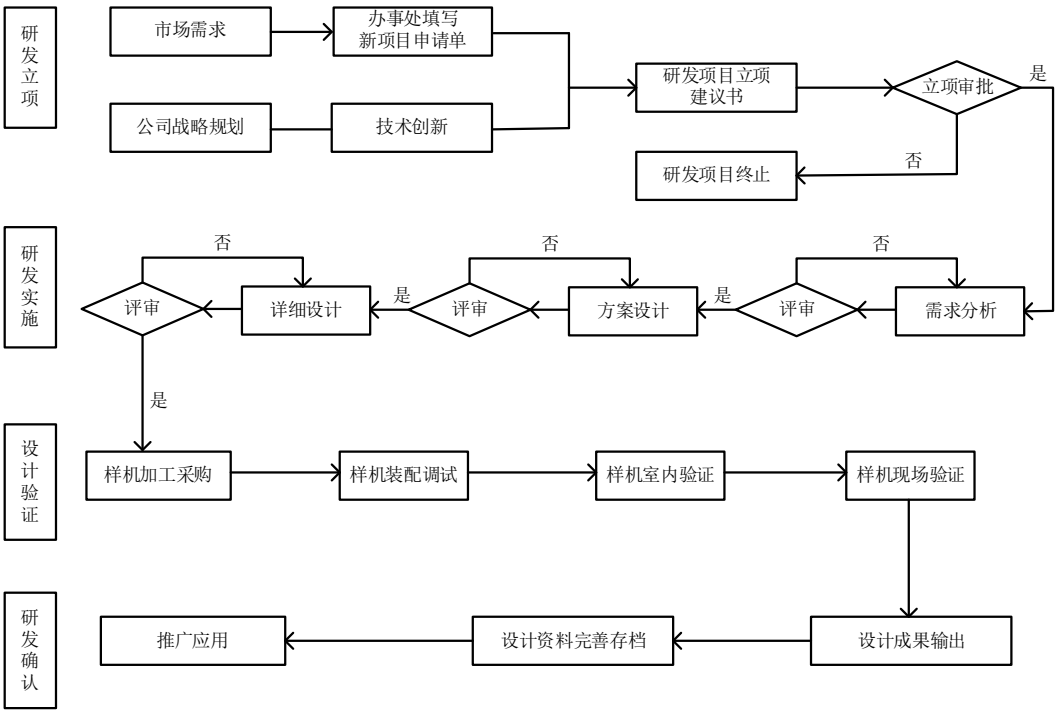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陕西奥特门业有限公司	-	机械加工	52.96	20.92%	32.69	13.33%	否	否
2	咸阳秦昊达机械有限公司	-	机械加工	35.78	14.13%	26.17	10.67%	否	否
3	西安龙宝工贸有限公司	-	机械加工	23.59	9.32%	10.55	4.30%	否	否
4	成都伍田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表处理	22.20	8.77%	15.56	6.35%	否	否
5	陕西德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机械加工	20.06	7.92%	1.72	0.70%	否	否
6	西安法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机械加工	-	0.00%	36.93	15.07%	否	否
7	宝鸡市陈仓区华鑫材料表面处理厂	-	表处理	6.83	2.70%	25.26	10.30%	否	否
8	陕西日久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热处理	6.37	2.52%	16.10	6.57%	否	否
合计	-	-	-	167.78	66.28%	164.97	67.3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机械加工、表处理、热处理和焊接。公司基于加工过程的环保要求以及综合成本等因素考虑，将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缆控智能分注技术	采用电芯电缆载波进行地面与井下双向通信，通过注水井单井远程-地面-井下数智立体协同控制，能够对每个注水层信息进行全自动实时监测，智能协同控制，提高注水合格率、达到精准注水、减少无效注水量、节能降耗的目的。	自主研发	各系列有缆智能分注仪	是
2	缆控智能分采技术	采用电芯电缆载波进行地面与井下双向通信，通过油井单井远程-地面-井下数智立体协同控制，对油井的地面及井下每个产出层的信息与井下采油泵工况进行实时监测与控制，实现了油井各分层产液量可控性开采和采油泵的节能高效开采，达到控水增油，节能减排，增产、降本增效的目的。	自主研发	各系列有缆智能分采仪	是
3	井下高压高可靠调节阀技术	为了实现井下注水量、采油量的调节，开发了井下高压高可靠性调节阀技术，能有效克服井下高温、高压、高腐蚀性、介质复杂等问题，实现井下长期可靠运行。	自主研发	智能分注产品、智能分采产品	是
4	井下长距离单芯电缆载波通信技术	开发适用于有缆智能注采应用的单芯电缆载波传输技术，采用单总线寻址模式，各层间独立工作，通信距离可达 7.5Km，最大通信层数 9 层，并且开发出了耐 150°C 高温的通信电路，通信可靠，电路简单稳定，已大批量应用于公司有缆智能注采系统中。	自主研发	缆控智能分注产品、智能分采产品	是
5	电磁耦合式无线供电技术	针对有缆智能注采系统中传统湿接头对接式供电的多次对接不可靠，长期绝缘不可靠的缺点，开发了电磁耦合式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井下非接触式通电通信，克服了传统湿接头的弊端，形成了系统配套的电磁耦合式无线供电通信仪产品，目前已应用于有缆智能注采系统。	自主研发	智能分采产品	否

6	双重波码通信分层注水技术	采用压力波和流量波进行地面与井下的双向通信，可由地面设备通过规律性的改变井口油管内压力或流量的变化，来控制配水器调节水嘴开关的状态，随时改变注水量的大小。在不需要其它配套设备和人员的情况下，实现注水井的分层测调、数据传输、水井管理和动态监测，为油田精细化注水提供可靠保障。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波码智能发分注仪可投捞波码智能分注仪	是
7	高速波码通信智能分注技术	针对常规波码通信分层注水技术存在的通信速率低、数据获取时间长的问题，研发设计高速波码通信智能分注技术，将波码通信速率提高了 15 倍，数据获取间隔缩短了 95%。为油田精细化注水提供了可靠保障，满足了现场数智化需求。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高速波码智能分注仪	否
8	可投捞波码智能分注技术	常规无线智能分注技术存在单层出现故障或者电池没电就必须整井作业等问题，针对此问题，成功研发了可投捞波码智能分注技术。该工艺能够实现下入一趟管柱同时完成配水、测试等功能，并能从地面遥控调节井下各层的注入量，提高调配效率。解决了智能配水器故障需动管柱维修和电池寿命短的问题。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可投捞波码智能分注仪	是
9	水井高频脉冲井下无线通信技术	设计开发水井高频脉冲井下无线通信技术，采用水井高频脉冲波进行数据载波传输。解决注水井无线传输速率低、抗干扰能力弱及远距离传播损耗大的问题。极大地提高了数据传输速率，缩短了数据传输间隔。实现了水井高速无线通信需求，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无线智能分注仪	否
10	二氧化碳无缆智能分注技术	二氧化碳无缆智能分注技术是一种利用压力波和流量波实现井下注二氧化碳流量调节的新一代智能配气技术。二氧化碳无缆智能分注技术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集成流量、密度、温度、压力检测模块、供电模块以及流量调节模块。通过与地面控制系统的无线双向通信实现注二氧化碳井分层流量、密度、温度、压力监测和控制各层注入量。该技术特别	自主研发	二氧化碳智能分注仪	否

		适用于低渗、特低渗透油藏，可以明显提高原油采收率，还可以解决二氧化碳封存问题。此技术国内首创。			
11	二氧化碳注入剖面测试技术	CO ₂ 注入剖面测试技术是应用于CO ₂ 注入井测试温度、压力、流量、CO ₂ 密度等数据，并对井下CO ₂ 相态进行分析，通过钢管电缆或铠装电缆下入井下，测试过程中集流皮碗张开实现集流，注入介质完全进入流量计的内流道进行测量，井下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地面直接读取。测量完成后集流皮碗收回。仪器一次下井可完成全部层段的数据参数测试。填补了国内空白。	自主研发	二氧化碳多参数测试仪	否
12	天然气井智能注醇技术	气井生产管柱（油管）和管线在冬季生产过程中易形成水合物发生堵塞，一般采用注醇车辆向气井井口或采气管线推注甲醇来预防气井管线中水合物的生成，这种方式耗时、耗人力且成本较高。公司针对性研发一款基于物联网技术及人工智能算法的气井智能化注醇技术。解决了气井注醇、单井注醇、串接井（1对多）注醇及相关生产难题，实现了气井增产、降本增效、员工减负的目的。填补了国内空白。	自主研发	智能注醇调节器	否
13	油田井群数智化协同注采联动技术	将数智化技术融入智能注、采系统全过程，对区块内油水井井群进行数据监测，AI模型训练，注水井-采油井数智化协同，为油田整体开发提供智能注、采优化解决方案，提高注水合格率、减少无效注水量，提高采油采收率、减少无效采出水、达到节能降耗，增产增效的目的。	自主研发	智能注采产品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	----	------	-----------	--------	----

1	loco-china.cn	www.loco-china.cn	陕 ICP 备 19018827 号-2	2020 年 4 月 2 日	-
---	---------------	-------------------	----------------------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CDL100C-W 存储式电磁流量计上位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7894755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2	有缆智能分注仪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7894765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3	永置式产液测试仪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390323 号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4	测调仪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425290 号	2022 年 11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5	符合油田 A5、A11、SCADA 系统标准的智能分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253134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6	符合油田 A5、A11、SCADA 系统的智能分采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253133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7	符合油田 A5、A11、SCADA 系统的验封测调仪上位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267929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8	符合油田 A5、A11、SCADA 系统的双流量测调仪上位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267928 号	2023 年 6 月 2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9	油田井群数智化协同注采联动系统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071792 号	2023 年 11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10	注水井智能测调系统上位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770057 号	2024 年 3 月 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11	偏心注水井验封测调一体仪上位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770037 号	2024 年 3 月 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12	缆控式智能配水仪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 9265309 号	2022 年 3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13	缆控式智能分注系统上位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9265315 号	2022 年 3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14	缆控式智能分注仪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 9265314 号	2022 年 3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15	缆控式智能分注地面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 9265318 号	2022 年 3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6	波码通信地面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9350356号	2022年3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17	波码通信智能配水器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9354358号	2022年3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18	投捞波码测调仪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21871号	2022年11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19	电子脱挂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10390242号	2022年10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20	取样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10390093号	2022年10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21	偏心测调仪软件	软著登字第10390076号	2022年10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22	同心测调仪软件	软著登字第10390137号	2022年10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23	无线分层采油开关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07102号	2022年11月2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24	电子压力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13797号	2022年1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25	电动集流式电磁流量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13907号	2022年11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26	存储式电磁流量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25291号	2022年11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27	缆控式智能配产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21438号	2022年11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28	缆控式智能分采地面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21872号	2022年11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29	测调地面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34148号	2022年1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30	波码智能注采仪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33545号	2022年1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31	存储式张力扭矩测试仪软件	软著登字第10434109号	2022年1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32	缆控式有缆智能分采仪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11889112号	2023年10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33	可投捞波码地面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13625542号	2024年8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34	可投捞波码智能分注仪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13631236号	2024年8月22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35	可投捞波码智能分注上位机智能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4111812号	2024年11月6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36	缆控式智能分注上位机智能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4111824号	2024年11月6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37	缆控式有缆智能分采仪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14110578号	2024年11月6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38	缆控式智能分采地面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14340662号	2024年11月29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39	波码通信智能分注上位机智能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4340704号	2024年11月29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40	缆控式智能分注地面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14340642号	2024年11月29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41	缆控式智能分采上位机智能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4489389号	2024年11月16日	50年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66	0.00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1.66	0.0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61001420	洛科电子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3日	三年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 FM 安许证字[0064]	洛科电子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Q-2024-3568-R	洛科电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4月3日
4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ZSHK240718468883	洛科电子	中盛华科（北京）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全国信用企业公示网、中国招标投标网资质公示平台	2024年5月15日	2027年5月14日
5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	ISC-2025-1885	洛科电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2030年3月18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E-2023-1844-R	洛科电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2026年3月18日
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ISC-SA-2023-0256	洛科电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2026年5月21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O-2024-2397-R	洛科电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4月3日

9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HSE-2024-0028	洛科电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7 年 10 月 21 日
10	SIL 认证证书	0P241031.XLSST12	洛科电子	SIL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9 年 10 月 30 日
1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1]西高新量标西企证字第 032 号	洛科电子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1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1]西高新量标西企证字第 033 号	洛科电子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1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1]西高新量标西企证字第 034 号	洛科电子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14	API 认证证书	Q1-4433	洛科电子	API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15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4IP20161R0M	洛科电子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E-2024-2530	洛科油服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7 年 3 月 3 日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O-2024-2376	洛科油服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7 年 3 月 3 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O-2024-3544	洛科油服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7 年 3 月 3 日
19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 FM 安许证字 [2024]0112	洛科油服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7 年 11 月 7 日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E-2023-1868-R	英菲利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Q-2023-2663-R	英菲利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O-2023-1738-R	英菲利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890.52	428.73	461.79	51.86%
运输设备	361.57	182.50	179.07	49.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38	111.03	58.35	34.45%
合计	1,421.47	722.26	699.21	49.1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油井分层采油优化控制系统	1	48.67	19.20	29.47	60.55%	否
油田分层注水高压气密性检测系统	1	44.25	17.46	26.79	60.55%	否
加工中心	1	24.07		24.07	100.00%	否
高压高温油水井模拟检测系统	1	33.63	13.27	20.36	60.54%	否
合计	-	150.62	49.92	100.70	66.8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洛科电子	西安天滨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5 号	一层: 563 二层: 685	2020.02.01- 2026.02.19	生产经营
英菲利特	刘建国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丰产路 59 号	1,000	2024.07.01- 2025.06.30	生产经营
洛科电子	杨宗贵	大港油田西苑小区 4-1-102 室	70.71	2024.07.01- 2025.06.30	居住
洛科电子	尚晓宝	金山路小区一号楼 102 室	87	2024.06.01- 2025.05.31	居住
洛科电子	张生有	茫崖市花土沟镇昆仑路与新华路十字海浪后院	30	2024.09.01- 2025.09.01	仓储
洛科电子	寇志强	廊坊市建设路 136 号新中花园 7#楼 1-1102 室	166.91	2024.04.17- 2025.04.17	居住
洛科电子	刘平	天津市塘沽区铭海园 1-1-101	122.24	2020.10.01- 2025.09.30	居住
洛科电子	李克祥	天津市滨海新区铭海园 4 号楼 5 门 202	90.31	2021.05.15- 2025.05.14	居住
洛科电子	项晋澜	天津市滨海新区铭海园 2 栋 2 门 102	97.58	2024.11.12- 2025.11.11	居住
洛科电子	谢晓荣	顺宁镇街道西排 5 号	20	2024.05.08- 2025.05.07	仓储
洛科电子	叶庆丽	志丹县顺宁镇安置小区 1 栋 1 单元 601	76	2024.03.01- 2025.03.01	居住、办公
洛科电子	温赐洲	庆阳市庆城县金帝苑东区小区 1 栋二单元 501 室	95.81	2024.03.01- 2025.02.28	居住
洛科电子	郝彦卉	定边县贺圈镇梁圈路口巷	148.76	2024.03.20- 2025.03.20	居住、办公
洛科电子	赵春燕	东营市时代康桥 79-1-102 室	102	2022.02.17- 2025.02.16	居住
洛科电子	张东梅	东营市东营区菏泽路 193 号 22 幢 1 单元 401	70.7	2024.03.01- 2025.03.01	居住
洛科电子	王玉杰	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创业 3 路 6 号	30	2024.07.25- 2025.07.24	仓储
洛科电子	邹晓光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四季御景小区 F2-17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220	2022.04.01- 2025.04.01	居住、办公
洛科油田	冯艳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兰花园 C 座 204 室	147.95	2024.10.28- 2025.10.27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	5.94%
41-50 岁	33	16.34%
31-40 岁	82	40.59%
21-30 岁	75	37.1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0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2	15.84%
本科	87	43.07%
专科及以下	83	41.09%
合计	20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3	16.34%
研发人员	55	27.23%
生产人员	106	52.48%
销售人员	8	3.96%
合计	20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676.02	96.58%	9,864.15	95.40%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	12,175.73	80.13%	8,748.32	84.60%
数智精细化分采仪	1,694.25	11.15%	669.57	6.48%
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806.04	5.30%	446.26	4.32%
二、其他业务收入	519.85	3.42%	475.98	4.60%
油田服务	516.73	3.40%	463.94	4.48%
其他	3.12	0.02%	12.04	0.12%
合计	15,195.87	100.00%	10,340.1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及其他增产配套设备等，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特大型石油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中石油下属单位	否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7,207.45	47.43%
2	中海油下属单位	否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其他增产配套设备、油田服务	5,501.54	36.20%

3	中石化下属单位	否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539.05	3.55%
4	大庆油田华谊实业有限公司	否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	323.72	2.13%
5	天津跃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256.29	1.69%
合计		-	-	13,828.05	91.00%
2023 年度					
1	中石油下属单位	否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7,217.48	69.80%
2	中海油下属单位	否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2,307.99	22.32%
3	贵州航天凯山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否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532.39	5.15%
4	上海嘉地仪器有限公司	否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	87.99	0.85%
5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否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41.00	0.40%
合计		-	-	10,186.84	98.52%

注 1：中石油下属单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等 31 家公司及其分公司；

注 2：中海油下属单位包括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注 3：中石化下属单位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2%和 91.00%；其中，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0%和 47.43%，来自中海油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2%和 36.20%。

中石油、中海油是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其勘探开发支出占国内整个行业的绝大部分份额，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公司目前已

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各领域市场开拓力度。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机械加工件、电机、密封圈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兴平市瑞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否	机械加工件	652.05	10.70%
2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	401.76	6.59%
3	西安宇奇高压密封电连接器有限公司	否	密封塞	241.54	3.96%
4	岐山县圣合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械加工件	220.51	3.62%
5	西安昂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械加工件	215.36	3.53%
合计		-	-	1,731.22	28.40%
2023 年度					
1	兴平市瑞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否	机械加工件	489.77	10.07%
2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	280.75	5.77%
3	西安卓科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否	压力传感器	160.44	3.30%
4	西安市长安区华越机械加工厂	否	机械加工件	146.72	3.02%
5	西安龙宝工贸有限公司	否	机械加工件、机械加工服务	142.57	2.93%
合计		-	-	1,220.25	25.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4,761.06	53.02%	31,162.98	53.99%
个人卡收款	21,942.83	46.98%	26,552.35	46.01%
合计	46,703.89	100.00%	57,715.3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公司收回员工备用金还款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规模较小，情况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严控现金收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英菲利特从事机械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铁屑，英菲利特将铁屑出售给负责回收公司废品的无关联第三方个人。因该第三方个人无法开票，且金额较小、为便于结算，公司曾指定英菲利特负责人的个人卡代收该部分铁屑收入的货款，目前已整改。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416.86	47.61%
个人卡付款	6,857.50	100.00%	16,967.12	52.39%
合计	6,857.50	100.00%	32,383.98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主要系公司向员工支付报销差旅及业务费用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规模较小，情况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严控现金付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付款。个人卡支出为个人卡支付的费用主要用于子公司设备维修相关的零星采购报销款项。自2024年10月起，公司对个人卡收支进行了规范，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或支付费用，公司已不存在利用个人卡收付的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4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仪器仪表生产组装项目

2020 年 2 月，因建设项目属于第 85 仪器仪表制造项中仅组装情况，根据届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项目，公司编制了《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仪器仪表生产组装项目》（备案号：20206101000100000060）。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洛科电子	91610104797481111M001W	2025-04-23 至 2030-04-22
2	英菲利特	91610131MA6TNUHF21001W	2025-05-06 至 2030-05-05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洛科电子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 FM 安许证字[0064]	2023.11.01	2023.11.01-2026.10.31
2	洛科油服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 FM 安许证字[2024]0112	2025.03.04	2024.11.08-2027.11.07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相关的安全事故；2023 年 2 月外部人员赴公司参访调研过程中，由于参观现场出现突发事件使参访人员受到意外人身伤害。2024 年 7 月公司与受伤人员经调解就人身损害赔偿达成一致，支付赔款款项共计 110 万元整。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O-2024-3568-R	洛科电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12	2027.04.03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O-2024-3544	洛科油服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04	2027.03.03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Q-2023-2663-R	英菲利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3.03.23	2026.03.22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的上述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物资管理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向采购部提起采购计划，采购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采购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技术要求、价格、质量、货期、服务等各方面因素，通过询价、谈判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客户订单意向及市场趋势分析来预测未来的产品需求，并根据预测结果进行预采购，以储备必要的原材料，确保生产线的稳定运行。在合同执行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期、数量、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到货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向生产部下达订单情况，生产部根据订单、库存等情况安排生产，技术质量部对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这一模式，公司直接与客户沟通，快速响应其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实现了本地化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全覆盖。

对于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特大型石油石化集团下属公司客户，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在主要区域市场设立办事处，各办事处销售人员对辖区内的市场进行调研，收集相关信息反馈至市场部。市场部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明确客户需求，据此制定个性化的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通过产品推介和技术交流等方式促成交易。公司投标成功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或产品采购的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内获取具体订单。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并拥有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研发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第一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立项；第二依据研发项目类别划组件研发项目团队，经过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详细设计三个过程设计阶段；第三通过变换计算方法和样机室内实验完成验证，第四依据项目验证情况，进行设计更改、完善、确认以及产权申报，项目样机通过公司内部验证后，依据市场现场验证逐步进行批量投产应用。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及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及技术水平，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公司与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国内外各油田均取得广泛应用，解决了油田含水量高、采收率低的问题，达到对油田的实时、长期、精细化智能管控，实现控水增油、节能减排、提高油田采收率的目标。公司成为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的核心供应商，公司的数智精细化注采设备等产品在多次招投标中位列第一，相关产品在上述客户中的采购占有率排名占优。

2、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陕西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公司先后荣获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碳中和创新创业大赛创业组全国特等奖、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暨第三届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高端装备制造（成长组）一等奖、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企业组 500 强。同时，公司还参编团体标准《石油化工企业数字化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T/CI 477-2024）及《油井液面智能监测系统》（T/CASME 355-2023）。公司依托自有核心技术，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综上所述，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并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及技术水平，公司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8	0
2	其中：发明专利	48	0
3	实用新型专利	50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	-----------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持续拓宽产品布局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9.08 万元和 1,63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82%和 10.7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98 项（包括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波码通信智能分注控制软件	自主研发	125.67	67.81
缆控式智能分采控制软件	自主研发	114.56	81.23
无线通信智能分注控制软件	自主研发	13.50	131.06
地面高压电磁流量计系统	自主研发	66.96	41.15
DKFG112B-I 扩张式电动封隔器	自主研发	68.32	57.47
JCSL-I 井下接触式超声流量计	自主研发	93.76	-
JWH-I 井下微波法含水传感器	自主研发	61.79	-
TCFZ100B 可测试投捞波码智能分注系统	自主研发	111.92	-
TFZ100B-L 投捞波码智能分注仪	自主研发	122.85	41.15
WHFZ100 无缆高速波码智能分注仪	自主研发	92.83	82.61
WPQ100B 二氧化碳波码智能分注系统	自主研发	109.46	124.92
无线电能传输装置	自主研发	95.52	41.27
有缆智能分注系统	自主研发	89.92	253.97
高温有缆智能分注仪	自主研发	206.86	78.09
ZYL100B-76/62 油井智能井下压力监测仪	自主研发	57.23	-
小型化电控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119.25	-
有缆地面数智管控仪	自主研发	33.45	-
有缆电控油井智能堵塞器	自主研发	15.75	43.91
智能分采系统	自主研发	-	312.96
同偏心验封仪设计	自主研发	-	71.48
钢丝密闭精准排液系统	自主研发	34.63	-
合计	-	1,634.22	1,429.0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75%	13.8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与各大高校的研发合作，在油气设备领域进行新型产品研发和重难点技术的攻克，提升了公司研发的技术水平，丰富了公司在油气设备领域的技术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部分高校进行了技术研发，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项目名称	委外研发内容	合作时间	主要权力与义务划分	成果归属	是否存在依赖
1	陕西理工大学	否	储电流量计上位机开发	形成一套适用于存储式电磁流量计生产、标检、现场测试、数据解释的存储式电磁流量计上位机软件	2024.9.28-2025.3.30	公司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及相关协作，乙方交付一套存储式电磁流量计上位机软件源程序代码、一份操作说明书及各阶段的设计文档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否
2	西安石油大学	否	数据驱动的驱油水油开发调整优化技术	研发一套数据驱动的水驱油田开发调整优化技术方法，实现快速识别注采动态数据异常值并高效降噪，挖掘注采井动态数据的关联关系估计注采关系，指导特高含水期井位部署和注采调控等开发调整方案	2024.11.30-2025.12.31	公司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及相关协作，乙方交付一份数据驱动的水驱油田开发调整优化技术开发研究报告、一套数据预处理与异常值识别工具软件、一套注采关系分析与优化模型工具软件及一套开发调整方案优选工具软件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否
3	西安石油大学	否	高压智能分注井液封隔器失效分析及设计优化	分析高压智能分注井液封隔器失效因素，形成适用于高压智能分注井的工艺设计方案，提高分注合格率	2024.10.31-2025.6.30	公司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及相关协作，乙方交付高压智能分注井液封隔器失效分析报告及液封隔器与高分注工艺管柱优化设计方案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否

4	西安邮电大学	否	高速脉冲通信装置及调控系统开发	研制一套高速脉冲通信控制装置及调控系统,实现油田智能分层注水中的高速、精准通信功能	2024.12.3-2025.12.30	公司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及相关协作,乙方交付一套高速脉冲通信控制装置、一套数据监控与操作系统软件及一套各阶段的技术文档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否
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否	油井采动统源经济效益评价	智能注采协同系统增产减碳潜力评估及管理提升策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	2024.12-2027.12	公司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及相关协作,乙方交付四份研究报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凭借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否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 年，公司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2024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3、2024 年 9 月，公司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入库为陕西省 2024 年第五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0 能源”之“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并通过行业规划发布、立项审批等手段引导并鼓励石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
2	国家能源局	拟订油气开发、炼油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行业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的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广应用能源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国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4	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本行业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 年 5 月	明确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市场化方向，体现能源商品属性；坚持科学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节能环保，促进油气资源高效利用。指出石油天然气改革的总体思路包括深化油气勘察开采、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通过改革促进油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增加探明资源储量，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部署了包括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察开采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在内的重点改革任务。
2	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	国能发油气(2019)11 号	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2 月	要求贯彻油气体制改革、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明确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政策支持和措施保障，保障

					国家能源安全，服务能源结构转型。加强油气资源评价和勘探，特别是加大风险勘探，明确勘探开发部署和主攻方向。
3	“十四五”规划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指出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要求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一是着力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稳住存量，着力提升国内油气生产水平。二是加快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大油气增储上产力度，重点推进地下储气库、LNG（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提升能源供应能力弹性。三是加强能源应急安全保障能力。既要加强风险预警，建立健全煤炭、油气、电力供需预警机制，还要做好预案、加强演练，提高快速响应和能源供应快速恢复能力。自然资源部召开党组会议全面启动新一轮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加大重点勘查区找矿力度，加大油气等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力度，增强国内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5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	2022年2月	进一步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着力解决制约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掣肘问题，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能源资源保障，助力工业平稳运行。
6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原材料工业司	2022年4月	统筹项目布局，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发展。
7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陆海油气开发。推动页岩气稳产增产，提升页岩油开发规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

					采领域。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
8	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2 月	加强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能源和低碳负碳产业发展，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生产用能替代，增加油气商品供应，持续提升油气净贡献率和综合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9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 号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4 月	要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稳步提升煤炭洗选率，开展富油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提高清洁煤和油气供应保障能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政策都提出在未来的几年要加大常规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同时也要加快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和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十四五”规划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等政策都明确提出要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其中包括油气开发装备，并配套了一系列支持措施。

上述政策的落实将拉动油气行业的资本投入，进而扩大油气设备和专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高品质油气设备生产和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公司将从相关政策中获益。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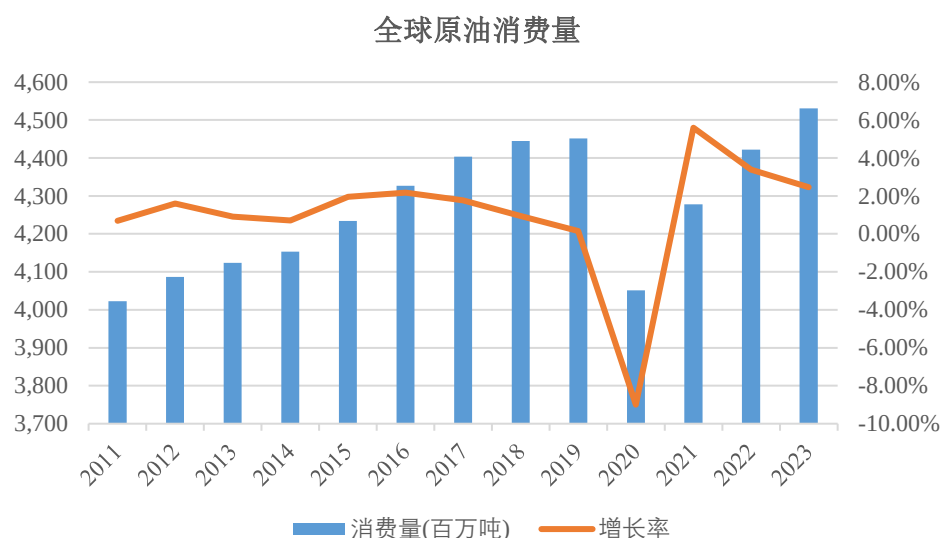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油气公司，因此油气行业的发展情况，特别是油气公司资本性支出，将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

（1）全球油气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石油作为重要的化石能源之一被誉为黑色的黄金，是现代工业发展的基础，更是关乎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与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安全事业紧密相关。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石油消费规模在逐步扩大，并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受疫情封控的影响，全球生产和物流受到限制，石油消费量出现明显下滑。

2021 年以来，全球较多国家逐步恢复生产经营，疫情给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逐渐消除，全球石油消费迅速增长。根据 OPEC 预测，未来 20 年全球石油消费量将增加 16%，并在 2045 年达到 1.16 亿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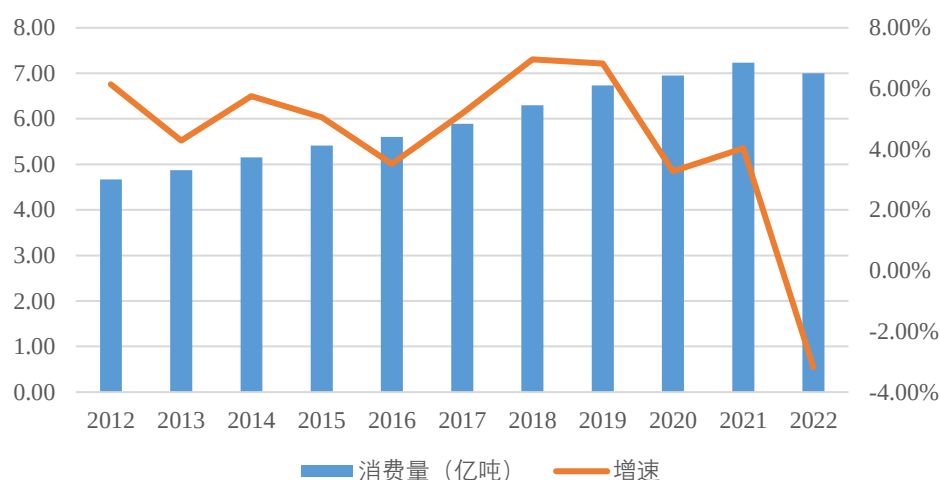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英国石油公司

未来，油气能源在全球能源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将长期保持稳定。根据英国石油公司发布的《BP 世界能源展望（2024 年版）》数据显示并经分类测算，从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上看，2023 年化石能源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 81%，其中石油占全部能源消耗的 23%，天然气占比 26%，油气能源依然占据全球能源消费的主导地位。虽然随着全球碳中和进程及低碳能源转型趋势加快，各国都在寻求更低碳的替代能源，化石能源的依赖度将逐步降低，但在较长一段时间来看，油气能源依然是全球能源消费的主力。

（2）中国油气行业发展概况

从需求侧看，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之一，因此对石油的需求量极大。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其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原油消费量从 2012 年的 4.67 亿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7.00 亿吨，累计增长了 49.89%。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我国 2024 年石油消费量约为 7.56 亿吨，同比增长 11.5%，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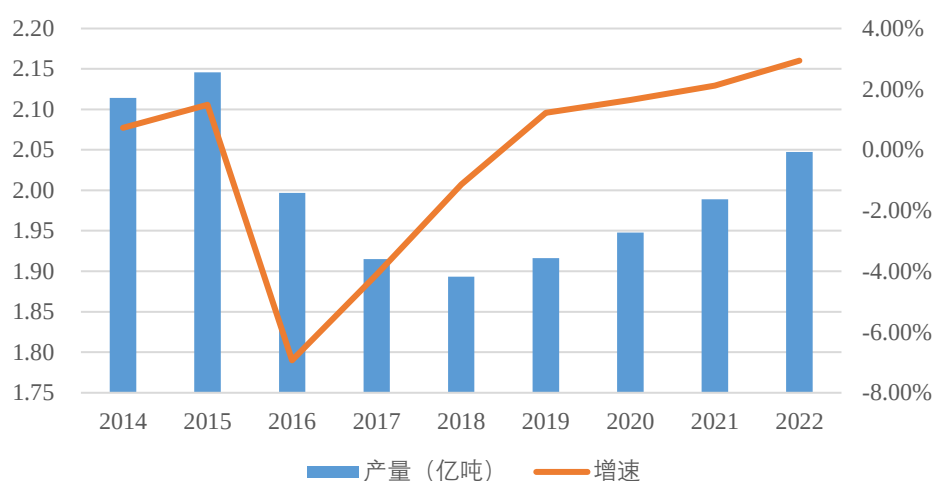
我国原油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供给侧看，受到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跌、上游勘探开发投入降低、中国经济增速回落及中国油气消费增速放缓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16 年我国原油生产总量较上年度降低 0.15 亿吨，降幅达 6.93%。2018 年以来，随着负面影响的消除，我国原油生产总量开始呈现回升的态势，至 2022 年，我国原油产量已回升至 2.05 亿吨。

我国石油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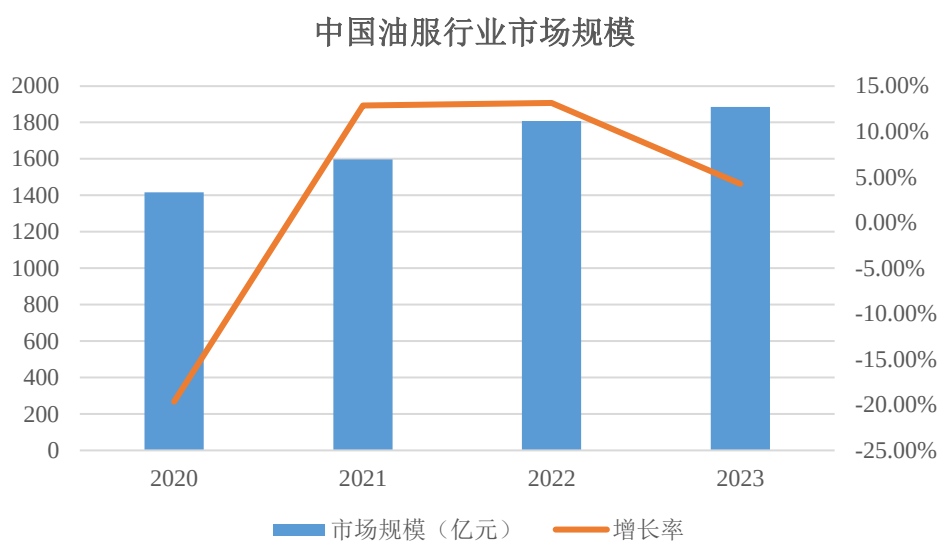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石油进口国。尽管开采量巨大，但我国依然保持着高进口量，2022 年中国原油进口量为 5.08 亿吨，远超当年 2.05 亿吨产量，原油对外依赖度仍超 70%。为保护国家能源安全，我国能源安全战略提出加大国内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增强自主供给。国家能源局曾多次组织召开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议，会议指

出要进一步把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石油企业要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国内油气企业都形成了相应的战略行动计划，如中石油《2019-2025 年国内勘探与生产加快发展规划方案》、中海油《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提高原油天然气储量，以及要把原油、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保持在一个合理范围。为此，国内油气企业将进一步加大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油气行业将迎来长景气周期，国内油气设备行业也将迎来较大市场空间。

3、油气设备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为油气田开发过程中的增产工程提供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伴随着全球石油和天然气的需求稳步增长，对油气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油气设备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3 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为 3,230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加 540 亿美元。2024 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达到 3,450 亿美元，2025 年有望达到 3,568 亿美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从国内来看，2015-2022 年中国油服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2015-2016 年，全球油价进入下行周期，油气开发公司利润萎缩、资本开支下降，导致国内油服行业市场规模出现回落。然而，随着全球油价的回暖和油服行业资本开支的增加，市场规模逐渐恢复并上升至 2019 年的 1,762 亿元。尽管 2020 年受突发卫生性事件的影响，市场规模有所下降，但近几年全球经济复苏和油价回升带动了上游投资恢复，行业规模持续上行，至 2023 年国内油服行业市场规模为 1,885 亿元，同比

增长 4%。未来，中国油服行业预计将继续扩张。

同时，随着对陆地常规油气田的开发利用，常规储量日益减少，老油气田的增产、新非常规油气田的开发以及从陆地到海洋（浅海到深海）成为油气开采的趋势，这都需要更多以及更高性能的设备和技术服务投入，油气设备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油气设备行业呈现出少数大型公司垄断竞争的格局，如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等。大型公司凭借其资金实力、创新能力、技术装备、一体化服务与产品以及质量与作业标准等方面的雄厚实力，在油气田的钻井、录井、测井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相对于国际油气设备行业而言，我国油气设备行业呈现“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绝大多数油气设备制造企业和服务公司依托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国有龙头能源集团，以“三桶油”为代表的国有油气田勘探开发装备公司凭借其在资源、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仍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民营油气设备企业主要依靠地缘优势、成本优势和特色技术优势，在细分市场领域取得市场份额。近些年来，随着中美科技竞争日益激烈，国家加大对于国产自主化设备的支持力度。同时，国内油气田设备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程度也逐步提高。相较于大型油气设备企业运营成本较高、商务合作模式不灵活等特点，国内民营油气设备公司则以客户为中心，深度挖掘油气田客户痛点、生产工艺特色化的需求以及迫切向智能化、数字化生产模式升级的需求，在细分领域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及时、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未来将逐步在油气田设备国产自主化、油田生产工艺升级和转型方向上占据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走出一条特色化路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及技术水平，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以及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公司与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优质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国内外各油田均取得广泛应用，解决了油田含水量高、采收率低的问题，达到对油田的实时、长期、精细化智能管控，实现控水增油、节能减排、提高油田采收率的目标。公司成为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的核心供应商，公司的数智精细化注、采设备等产品在多次招投标中位列第一，相关产品在上述客户中的采购占有率排名占优。

公司坚持高科技引领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专业的科技研发团队，建立了智能油气田注采联动技术创新研发中心、西安市油气田智能注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是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社会实践基地单位、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快了公司技术的研发和孵化，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核心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石油智能仪器仪表及设备行业 18 年，油田的各项准入资质齐全，先后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管理、美国石油协会 API 等体系认证。公司与国内油气行业领先公司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为本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订单保障，并为公司新产品的进一步市场扩张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另一方面，使公司能够时刻洞悉油气行业最前沿的市场情况和技术动态，为公司的战略方向引领和持续技术创新方面带来显著优势。

（3）营销和服务渠道优势

公司重视营销和服务渠道建设，公司产品在国内主要市场均有销售，并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油田建立了 10 个一线销售网点，覆盖中海油、大庆油田、长庆油田、辽河油田、新疆油田、胜利油田、青海油田、华北油田等油田，销售人员长期深入驻扎在油田生产一线，能够及时掌握用户需求并快速响应，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生产规模已经

达到一定水平，但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因此，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以“协同助力油田采收率提高的数智精细化注采设备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业务，辅以油气田的增产、增气等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的业务体系。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打造核心技术服务体系，并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进步，专注于油气田井下数智精细化注采设备的研发制造，致力于成为为油气井增产提供设备、技术及服务的能源管理公司”的宗旨，抓住发展机遇、不断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完善技术服务产业链、建立健全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具体的市场开发、技术创新、人力资源、融资并购等方面的规划如下：

（一）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宗旨，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打造一支极具开拓精神的营销队伍，与国内各大石油公司及其他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向海外市场延伸，为三年后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基础。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在建立并完善了 12 个油气田营销区域（设立办事处并建设营销团队），包括中石油的大庆、辽河、华北、长庆、青海、新疆克拉玛依、新疆塔里木、新疆煤层气，中石化的胜利油田、中原油田，中海油的渤海油田及延长石油。

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已经与中石油、中石化、安东石油所开展的海外业务进行合作，公司产品已经在海外的乍得油田、伊拉克油田等区域应用。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适时拓展海外业务。

（二）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更上一个台阶。一方面，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力量，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建设并完善系统化的研发实验室，丰富“注采协同系统”产品技术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在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西安石油大学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业内科研院所、高校的深入交流与广泛合作，加速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公司打造核心技术服务体系，并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进步，专注于数智精细化注采设备的研发制造，致力于成为为油气井增产提供设备、技术及服务的能源管理公司，最近三年向油井井下数智化稳油控水、气井智能排采、油水井生产管理等技术方向拓展。

（三）人才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逐步改善人力资源结构，完善激励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度认同公司文化、团结、协作、进取的人才队伍。主要措施如下：

1、加大人才引进及储备力度。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网站、猎头公司等多种方式，招聘管理、技术、营销、财务等各种人才；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事业型团队。将公司发展规划与个人职业生涯发展规划的结合，让认同公司文化的员工通过努力实现人生价值，把公司发展的成果惠及到每个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

3、建立学习型组织。针对公司战略目标，确立以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为核心的学习目标。通过公司内部学习、业务培训等多种学习和培训方式，建立有效的再教育机制，使员工和公司一起成长；

4、逐步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通过晋升、薪酬绩效、股权等多种方式，建立系统的考核和激励体系，对员工进行持续的评价和激励。合理提高员工福利水平，增进团队的凝聚力。

5、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着力打造两支核心团队：技术团队（包括产品研发团队、方案设计团队）和营销团队，从而实现公司的高速发展。

（四）融资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快速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的方式，取得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完善核心业务产业链，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明确了股东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股东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基本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但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存在瑕疵，具体包括：1、部分股东会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部分股东会未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提前通知程序、部分股东会会议通知内容存在瑕疵；2、公司部分更换审计机构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瑕疵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确认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针对相关未审议议案，公司已召开股东会进行补充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份公司阶段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董事会，明确了董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的董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基本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但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存在瑕疵，具体包括：1、部分董事会未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提前通知程序；2、公司部分更换审计机构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3、公司部分购买理财产品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述瑕疵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确认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针对相关未审议议案，公司已召开股东会进行补充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公司阶段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监事会，明确了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公司计划于新三板挂牌完成后，2025年4季度启动并完成内部监督机构从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存在瑕疵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改进在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

		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设施和资产，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公司均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产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法规、条例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林尚美居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	家具的生产与销售	31%

		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同芯智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质经营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16.36%
3	同芯优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质经营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4.88%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防控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杨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17,060,000	36.01%	0.13%
2	杨德洲	-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210,000	0.44%	0%
3	兰孟平	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	6,840,000	9.62%	4.88%
4	李希孝	董事、副经理	实际控制人	7,600,000	16.10%	0%
5	吴伯中	董事、副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00,000	4.24%	0%
6	李勇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	0.53%
7	牛云鹏	监事会主席	监事	760,000	0%	1.61%
8	邱增卫	监事	监事	300,000	0%	0.64%
9	肖凤霞	监事	监事	0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8 日，杨波、兰孟平、李希孝与吴伯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洛科电子实施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波、兰孟平、李希孝与吴伯中。

董事长杨波、董事兼经理兰孟平、董事兼副经理李希孝与董事兼副经理吴伯中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等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波	董事长	同芯智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同芯优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兰孟平	董事、经理	同芯智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同芯优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波	董 事 长	林尚美居	31%	家具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同芯智创	0.07%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同芯优创	2.44%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兰孟平	董事、 经理	同芯智创	16.29%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同芯优创	2.44%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希孝	-	新任	信息披露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希孝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赵向阳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
李勇生	-	新任	董事	因前任董事离任，提名选举为董事
李勇生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因前任财务负责人辞任，提名选举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11,700.76	11,177,60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3,943.17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7,679.85	6,510,953.51
应收账款	72,280,802.42	90,807,268.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25,341.55	1,932,923.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70,062.99	3,866,61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208,647.51	42,959,401.01
合同资产	1,934,535.20	3,770,090.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401.45	21,883.53
流动资产合计	214,345,114.90	161,046,73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92,072.83	6,952,020.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1,314.06	1,920,747.42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663.29	311,94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610.57	1,769,19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818.20	2,248,58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3,478.95	13,202,493.77
资产总计	227,618,593.85	174,249,22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7,628,733.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94,514.04	32,616,27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57,467.09	9,603,781.09
应交税费	7,735,982.47	5,994,991.52
其他应付款	280,110.92	646,248.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165.09	995,622.86
其他流动负债	1,765,978.79	3,569,712.74
流动负债合计	62,063,218.40	71,055,362.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007,484.6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20,433.75	2,087,708.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832.61	569,09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6,266.36	3,664,289.57
负债合计	74,449,484.76	74,719,65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7,210,000.00	47,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29,403.71	16,968,49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93,626.48	2,357,488.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036,078.90	32,993,59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69,109.09	99,529,577.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69,109.09	99,529,57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618,593.85	174,249,229.1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958,656.89	103,401,335.17
其中：营业收入	151,958,656.89	103,401,335.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249,289.24	79,878,496.25
其中：营业成本	57,754,416.93	41,029,650.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4,006.57	899,472.31
销售费用	7,698,946.63	6,916,276.02
管理费用	15,783,273.10	16,298,140.70
研发费用	16,342,238.78	14,290,758.25
财务费用	236,407.23	444,198.56
其中：利息收入	85,091.04	21,529.21
利息费用	264,662.40	403,186.35
加：其他收益	4,091,488.55	2,282,83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192.21	95,77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43.17	-
信用减值损失	1,590,664.40	-2,263,664.81
资产减值损失	-452,408.28	-858,27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1.3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6,386.36	22,779,513.05
加：营业外收入	88.51	93,641.37
减：营业外支出	1,104,654.09	1,001,56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61,820.78	21,871,588.43
减：所得税费用	6,683,195.98	1,008,00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78,624.80	20,863,586.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378,624.80	20,863,586.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78,624.80	20,863,586.7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78,624.80	20,863,58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78,624.80	20,863,58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969,292.77	67,679,382.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2,943.37	1,479,30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308.78	3,644,1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15,544.92	72,802,84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31,304.30	41,357,10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1,897.08	22,763,13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4,392.11	7,228,62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0,399.00	16,443,52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97,992.49	87,792,38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7,552.43	-14,989,53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192.21	101,4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31,950.48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45,142.69	8,305,4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7,951.07	1,241,88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31,950.48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9,901.55	9,241,88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758.86	-936,40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1,271,23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3,271,2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599,88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194.48	309,87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500.00	9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8,694.48	8,881,76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694.48	14,389,47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4,099.09	-1,536,46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7,601.67	12,714,06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1,700.76	11,177,601.6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65,279.08	10,158,79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3,943.17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7,679.85	6,510,953.51
应收账款	69,326,950.35	91,188,868.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85,076.31	1,845,995.90
其他应收款	6,531,732.81	5,126,369.00
存货	61,680,903.79	44,660,390.39
合同资产	1,934,535.20	3,770,090.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464.39	6,055.64
流动资产合计	208,128,564.95	163,267,515.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80,180.88	5,968,392.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1,314.06	1,920,747.4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663.29	311,94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2,397.04	1,688,23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818.20	2,248,58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62,373.47	13,637,898.76
资产总计	228,790,938.42	176,905,41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7,628,73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111,857.68	66,486,521.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9,742,349.18	7,005,224.17
应交税费	4,699,464.37	4,126,016.75
其他应付款	208,357.18	304,084.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165.09	995,622.86
其他流动负债	1,765,978.79	3,569,712.74
流动负债合计	96,657,172.29	100,115,91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007,484.6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20,433.75	2,087,708.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832.61	569,09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6,266.36	3,664,289.57
负债合计	109,043,438.65	103,780,205.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210,000.00	47,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29,403.71	16,968,49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93,626.48	2,357,488.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614,469.58	6,589,22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47,499.77	73,125,20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790,938.42	176,905,413.8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147,911,453.71	103,474,525.59
减：营业成本	85,610,944.24	59,987,332.27
税金及附加	907,394.34	528,182.26
销售费用	6,820,160.67	5,835,243.85
管理费用	13,631,838.49	13,974,891.76
研发费用	13,458,620.52	11,489,781.02
财务费用	233,147.42	445,220.19
其中：利息收入	81,497.61	14,750.72
利息费用	264,662.40	403,186.35
加：其他收益	1,336,469.85	802,71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3,192.21	7,494,29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43.17	-
信用减值损失	1,828,402.08	-2,376,310.50
资产减值损失	-452,408.28	-858,27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1.3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89,085.72	16,276,303.82
加：营业外收入	87.75	93,640.64
减：营业外支出	1,104,616.71	131,52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84,556.76	16,238,424.33
减：所得税费用	3,723,172.56	1,041,08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1,384.20	15,197,334.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361,384.20	15,197,334.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61,384.20	15,197,334.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451,160.27	65,205,56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2,917.80	3,038,3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34,078.07	68,243,91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68,188.25	48,696,98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48,863.20	16,751,07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9,361.46	5,448,22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2,336.07	13,958,1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08,748.98	84,854,43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5,329.09	-16,610,52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45,142.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45,142.69	6,70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339.22	1,110,09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31,950.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85,289.70	1,110,09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0,147.01	5,593,90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1,271,23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3,271,2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599,88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194.48	309,87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500.00	9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8,694.48	8,881,76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694.48	14,389,47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06,487.60	3,372,85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8,791.48	6,785,93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65,279.08	10,158,791.4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英菲利特	机加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	100%	200	2021 年 11 月至今	吸收合并	控股合并
2	洛科软件	油气田数智化设备的嵌入式软件研发、制作与销售	100%	100%	200	2021 年 10 月至今	新设	控股合并
3	洛科油服	油气田增产增效、动态监测与评价、井下作业服务、石油专用工具研制等领域的技术服务和科研合作服务	100%	100%	500	2023 年 10 月至今	新设	控股合并
4	灵灵壹	嵌入式软件研发、制作与销售	100%	100%	-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新设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灵灵壹股东会决议，安排灵灵壹注销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注销登记，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XAAA2B0204），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科电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

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0.1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预付款项”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0.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3、应付账款”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0.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0.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0.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若公司营业周期不同于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说明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五、（四）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0.1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五、（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0.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十七）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0.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五、（十八）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0.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 0.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

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

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根据业务发生日期确定账龄。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

根据应收账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商业银行	参照应收账款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率计提坏账准备
--------	----------------------------	---------

③应收款项融资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当本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且背书或贴现的交易发生频繁，或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背书或贴现的，表明管理该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可能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本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极低，无需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④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	无需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

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

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0.（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3-5	0/3/5	19.00-33.33
2	办公设备	3-5	0/3/5	19.00-33.33
3	运输设备	4-5	0/5	19.00-25.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

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table><tr><th>类别</th><th>摊销方法</th><th>摊销年限（年）</th><th>确定依据</th></tr><tr><td>软件使用权</td><td>年限平均法</td><td>3</td><td>预计受益年限</td></tr></table>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确定依据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3	预计受益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确定依据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3	预计受益年限								

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等，本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职工内部退休计划产生，在办理内部退休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是按照会计准则将超过一年后支付的辞退福利重分类而来。

22. 预计负债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

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向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仪器类

本公司仪器类产品主要为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以及其他增产配

套设备，销售收入在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时确认，即在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按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 油田服务

本公司油田服务主要包括产品配套的测调、监测及油田增产等技术服务项目，依据客户盖章确认后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按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

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

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

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存在重大租赁变更的披露）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 40,000.00 元人民币）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公司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3）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

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公司，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公司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 持有待售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

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明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列示及披露要求，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包括三项内容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包括两项内容①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不涉及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不涉及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不涉及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或采购额	13%、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6100134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之规定，自 2021 年-2023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的编号为 GR2024610014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2026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英菲利特、洛科油服、灵灵壹可享受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洛科软件于 2021 年成立，2022 年为获利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免征所得税，2024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洛科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可享受该政策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95.87	10,340.13
综合毛利率	61.99%	60.32%
营业利润（万元）	5,816.64	2,277.95
净利润（万元）	5,037.86	2,0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9%	2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98.66	2,455.12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及其他增产配套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0.13 万元和 15,195.87 万

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32%和 61.99%，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77.95 万元和 5,816.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86.36 万元和 5,037.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受到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步提升所致，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67%和 40.39%，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仪器类

本公司仪器类产品主要为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以及其他增产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在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时确认，即在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按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 油田服务

本公司油田服务主要包括产品配套的测调、监测及油田增产等技术服务项目，依据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按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676.02	96.58%	9,864.15	95.40%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	12,175.73	80.13%	8,748.32	84.60%
数智精细化分采仪	1,694.25	11.15%	669.57	6.48%
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806.04	5.30%	446.26	4.32%
二、其他业务收入	519.85	3.42%	475.98	4.60%
油田服务	516.73	3.40%	463.94	4.48%
其他	3.12	0.02%	12.04	0.12%
合计	15,195.87	100.00%	10,340.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40.13 万元和 15,195.87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和其他增产配套设备，营业收入波动主要系客户年度投资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数智精细化分注仪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收入增长了 3,427.41 万元，涨幅为 39.18%，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中海油业务。浅海区域作为油气开发主阵地，其大部分在产油气田已进入开发中后期阶段。中海油为解决老油气田普遍面临采收率难以提高的问题，大力推广油气田井下数智精细化注采，通过数智精细化管理实现控水增油、节能减排、增产增效，推动海洋油气开发向数智精细化转型。因此中海油近年来积极采购井下数智化设备以完成油田增产要求。 （2）数智精细化分采仪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精细化分采仪 2024 年销售金额较 2023 年增加了 1,024.68 万元，涨幅约为 153.04%。主要系报告期内，中海油积极响应《“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指出的利用油田应利用智能化注采等关键核心技术，提高低渗透老油田、高含水油田以及深层油气等陆上常规油气的采收率和储量动用率。因此在 2024 年中海油向公司采购了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公司新增销售收入 1,033.33 万元。 （3）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2024 年销售金额较 2023 年增加了 359.77 万元，涨幅约为 80.62%。报告期内公司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数智精细化分采仪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带动了特色工具的业务增长。 （4）其他业务收入 为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成立洛科油服并开展油气田服务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使用专用设备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等服务所带来的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75.98 万元和 519.85 万元，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	6,102.49	40.16%	2,416.98	23.37%
陕西	2,865.61	18.86%	4,198.49	40.60%
黑龙江	2,200.69	14.48%	815.12	7.88%
辽宁	1,439.30	9.47%	1,647.94	15.94%
新疆	1,356.77	8.93%	530.22	5.13%
山东	742.65	4.89%	26.99	0.26%
贵州	243.90	1.61%	532.39	5.15%
其他地区	244.44	1.61%	172.00	1.66%
合计	15,195.87	100.00%	10,340.13	100.00%
原因分析	油服行业的业务布局与油气资源分布高度契合，呈现出显著的地域集中特征。我国油气田主要分布于三大能源富集区：西北地区集聚了长庆油田、克拉玛依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及延长油田等主力产区；华北地区以渤海海域油气田等海洋能源基地和大港油田为核心；东北地区则涵盖大庆油田、吉林油田、辽河油田三大老牌油田。 公司陕西地区主要客户为长庆油田，天津地区主要客户为中海油渤海油田；辽宁地区主要客户为辽河油田；黑龙江地区主要客户为大庆油田；新疆地区主要客户为克拉玛依油田等；山东地区主要客户为胜利油田。综上，公司收入地域分布与油田分布具有匹配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3,981.27	92.01%	9,600.64	92.85%
非终端客户	1,214.59	7.99%	739.49	7.15%
合计	15,195.87	100.00%	10,340.13	100.00%
原因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两大类。其中，终端客户特指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以及依法持有油气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资质的其他油气勘探开发企业，还包括从事油气商品销售业务的终端用户。与此同时，非终端客户则主要指向公司采购的非“三桶油”直接或者间接控股或者参股的油气服务企业，尽管这类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相对较低，但仍然是公司整体营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补充部分。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65.15	18.85%	570.86	5.52%
第二季度	2,579.94	16.98%	892.15	8.63%
第三季度	2,294.76	15.10%	949.31	9.18%
第四季度	7,456.02	49.07%	7,927.82	76.67%
合计	15,195.87	100.00%	10,340.1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高度集中于第四季度。这一特点主要源于行业特性及客户采购流程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石油公司下属的油田公司，其采购流程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具有决定性作用，且该流程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规律。 具体而言，石油行业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通常包括：年初制定并审批预算及采购计划、技术评估并与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拟定商务购销合同、内部审批并最终签订商务购销合同、货物接收与验收等多个阶段，整体流程周期较长。此外，由于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具有专业性强、单价高的特点，客户对技术指标的要求极为严格，选购和审批过程更加审慎，进一步延长了采购周期。同时，根据客户的年度采购政策及计划，货物采购验收工作通常集中在当年内完成。这些因素共同导致客户往往在第四季度才能完成整个采购流程，进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这种现象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 2024 年收入季节性特征较 2023 年有所弱化，主要系因 2023 年中标中海油压控式智能测调配套工具项目,该标段连续服务三年，订单验收工作持续安排，并未集中在四季度验收。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产品按不同产品类型进行生产及核算，主要产品有数智精细化分注仪、

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和其他增产配套设备等，对于上述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品种进行成本的归集，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各个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每月月末根据生产订单形成原材料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直接将材料成本结转到各产品成本中。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为生产及安装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等薪酬费用，按照生产订单进行归集，月末依据产品入库数量及产品实际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及安装环节的间接材料耗用、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及摊销、水电能耗费等，按照生产订单归集，月末依据生产订单的人工占比进行分配。				
（4）合同履约成本归集与分配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履行当前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与合同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安装吊装费等，实际发生时按照项目归集。				
（5）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同时将对应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393.37	93.38%	3,822.29	93.16%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	4,545.47	78.70%	3,315.82	80.82%
数智精细化分采仪	569.70	9.86%	302.37	7.37%

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278.20	4.82%	204.10	4.97%
二、其他业务收入	382.07	6.62%	280.67	6.84%
油田服务	382.07	6.62%	280.67	6.84%
其他				
合计	5,775.44	100.00%	4,102.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6%和 93.38%，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50.37	58.01%	2,270.41	55.33%
直接人工	1,060.14	18.36%	768.71	18.74%
制造费用	1,364.94	23.63%	1,063.85	25.93%
合计	5,775.44	100.00%	4,102.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等要素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涵盖生产及安装过程中领取的机械加工件、传感器以及电机等原材料，直接人工包含各生产车间/安装人员的工资、福利、绩效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指与产品生产/安装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折旧、水电能源消耗、生产/安装管理人员薪酬等通过合理分配方式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鉴于公司产品线丰富，不同品类产品因性能标准、技术参数、加工工艺及研发阶段等差异，其成本结构存在区别，受各年度产品销售结构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比例呈现动态变化特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5.33%和 58.0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构成营业成本的核心组成部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96.58%	63.25%	95.40%	61.25%
数智精细化分注仪	80.13%	62.67%	84.61%	62.10%

数智精细化分采仪	11.15%	66.37%	6.48%	54.84%
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5.30%	65.49%	4.32%	54.26%
二、其他业务收入	3.42%	26.50%	4.60%	41.03%
油田服务	3.40%	26.06%	4.49%	39.50%
其他	0.02%	100.00%	0.12%	100.00%
合计	100.00%	61.99%	100.00%	60.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96.87%和 98.54%，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公司业务处于上升期，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3 年相比上涨 4,811.86 万元，涨幅 48.78%。2024 年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毛利相较于 2023 年均呈上升趋势，其中数智精细化分注仪为公司主要产品，两年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进一步拓展数智精细化分注仪及其他增产配套设备的业务，两类产品本期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详细情况如下： （1）数智精细化分注仪 报告期内，数智精细化分注仪为公司主要产品，两年毛利率较为稳定。从细分客户来看，公司客户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以及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大庆油田以及辽河油田主要以陆地油田为主，适用于陆地油田的产品设计难度小于海上油田对应产品，产品售价及毛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海油客户服务于海上作业区域，工作环境相对于陆地更为恶劣苛刻，需要有较强的抗腐蚀性、耐高温高压的能力，工艺更为复杂，技术难度更高，故海上区域产品相比陆地区域产品毛利率较高。 （2）数智精细化分采仪 数智精细化分采仪主要为有缆智能分采仪。由于公司产品基本均为非标准件，生产所用材料差异较大，且材料成本是产品的主要成本，所以不同系列产品的收入及成本差异明显。 公司数智精细化分采仪客户数量较少且较为集中。2024 年，公司数智精细化分采仪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客户发生了变动，新增了中海油客户，原因与数智精细化分注仪情况相同。 （3）其他增产配套设备 2024 年其他增产配套设备相较于 2023 年毛利率均有所升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增产设备种类较多，不同设备因成本、技术含量、市场定位等因素差异，导致各自毛利不同，进而使得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4）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油田数据采集等服务业务。报告期，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3%、26.50%，主要受到技术服务毛利率下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1.99%	60.32%
川仪股份-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装置	33.96%	35.08%
威盛电子-测井仪器-智能井下工具	63.00%	57.99%

神开股份-测井仪器及服务	47.93%	54.38%
奥华电子-设备销售	61.76%	45.30%
海默科技-井下测井、试井及增产仪器、工具及相关服务	36.84%	41.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内没有业务完全相同，具备较强可比性的公司；可选择的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应用领域、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区别。各公司之间业务规模和所处细分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看： 川仪股份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物位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等各大类单项产品以及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其中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88.90%。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轻工建材、市政环保、新材料、核工业等领域。虽然川仪股份与洛科电子所涉及领域同属石油仪器仪表，但是洛科电子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专精度深，因此产品毛利高于川仪股份。 威盛电子主要从事石油测井套管井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同行业威盛电子综合毛利分别为 61.93%和 55.06%，其中智能井下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57.99%和 63.00%。报告期内，洛科电子产品毛利与威盛电子相关业务毛利基本一致。 神开股份主要专注于石油勘探、钻采及炼化领域的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覆盖油气行业的上下游全链条。公司在 2023 年开始拓展石油测井技术，为客户销售并提供测井仪器及服务，其中测井仪器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8%和 47.93%。与洛科电子产品毛利基本一致。 奥华电子主要从事勘探井测井、生产井测井及测试的成套仪器销售以及勘探井测井、生产井测井等石油测井工程。公司以生产测井和试井为核心服务，前者借助自研测井仪器，采集井下流体数据，助力客户优化生产、提升采收率。后者通过专业测试与数据分析，获取油藏参数，支撑油田开发决策。其中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45.30%和 61.76%，与洛科电子的产品毛利基本一致。 海默科技主要从事油气田高端装备制造、油气田技术服务和油气田数字化业务，致力于为油气田增产、生产优化和油气藏管理提供创新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油气田和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多相计量产品及相关服务以及井下测/试井、增产仪器和工具及相关服务。其中井下测井、试井及增产仪器、工具及相关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1.76%和 36.84%，海默科技井下测井、试井及增产仪器、工具及相关服务毛利下降，主要系仪器、工具等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价格下滑，收入规模和利润空间受到压缩。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井下定制化仪器，而同行业多数公司生产的并非井下仪器。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95.87	10,340.13
销售费用（万元）	769.89	691.63
管理费用（万元）	1,578.33	1,629.81
研发费用（万元）	1,634.22	1,429.08
财务费用（万元）	23.64	44.42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4,006.09	3,794.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7%	6.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9%	15.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75%	13.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6.36%	36.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794.94 万元和 4,006.0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6.70%和 26.36%。2024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期间费用增长相对较小。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1.34	231.71
业务招待费	235.55	215.40
交通差旅费	116.05	122.79
服务费	109.25	79.60
折旧及摊销	20.60	16.85

办公费	17.16	14.24											
其他	29.95	11.02											
合计	769.89	691.63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费以及服务费等，报告期内，上述四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3.91%、91.21%，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也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4 年度</th><th>变动率</th><th>2023 年度</th></tr><tr><td>销售人员人均薪酬</td><td>30.17</td><td>+4.25%</td><td>28.94</td></tr></table> 注：上表数据以销售费用的薪酬及各期末销售类人员人数计算所得。 2024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也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岗位绩效考核指标，薪酬弹性空间较大，公平性、激励性均有提升，一定程度提升了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 ②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各个外地办事处市场开拓人员相对稳定，出差频率相对固定，且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以控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以及差旅费小幅增加 13.4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为拓展业务，业务招待费以及差旅费小幅增加。综上，公司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③服务费 服务费主要系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中标服务费以及相关其他招投标相关支出。根据行业惯例，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方委托，全程提供招标文件编制（含资格预审文件及标底编制）、投标人资质审核、现场勘查组织及答疑、开评标组织、定标协调以及招标前期咨询、合同签订协调等专业服务，并据此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able>		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30.17	+4.25%	28.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30.17	+4.25%	28.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36%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96%	/
	招投标费用增长率	92.09%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服务费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29.65 万元，同比增幅达 37.25%。费用增长与业务扩张呈正向关联，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背景下，招投标费用增长率与营收增长率保持同向变动趋势，符合业务规模扩张的客观规律。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61.53	546.07								
业务招待费	247.77	143.88								
股份支付	326.09	595.72								
咨询费	148.86	126.10								
折旧及摊销	58.76	106.94								
交通差旅费	37.45	24.06								
物业租赁费	10.63	4.58								
办公费	43.00	34.84								
其他	44.23	47.62								
合计	1,578.33	1,629.8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以及咨询费等，报告期内，上述四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6.62%、87.70%，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4 年度</th><th>波动</th><th>2023 年度</th></tr><tr><td>管理人员人均薪酬</td><td>19.46</td><td>+6.92%</td><td>18.20</td></tr></table>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较为平稳，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 6.9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增长，管理人员薪酬也有相应提高。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2024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23 年增加了 103.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客户关系		项目	2024 年度	波动	2023 年度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9.46	+6.92%	18.20
项目	2024 年度	波动	2023 年度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9.46	+6.92%	18.20							

	的维护，积极拓展项目资源，导致管理人员的业务招待费增加。 ③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咨询费分别为 126.10 万元和 148.86 万元，主要为石油 API 认证费、承接新客户所需的业务资质验证费、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	--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64.81	931.78
材料费	478.11	415.28
房租	21.42	21.42
折旧及摊销	22.21	28.69
其他	47.68	31.91
合计	1,634.22	1,429.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9.08 万元和 1,634.22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26%和 94.4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包括新技术开发、油田智能化软/硬件开发，以及产品优化研发等。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和材料费占比较为平稳。公司研发领用材料费用随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展相应增加。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6.47	40.32
减：利息收入	8.51	2.15
银行手续费	5.68	6.25
汇兑损益		
合计	23.64	44.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42 万元和 23.64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40.32 万元和 26.47 万元，借款费用随公司借款金额变化而变化，公司 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转为正，因此银行借款余额减少。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08.32	227.82
税费手续费返还	0.83	0.47
合计	409.15	228.2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2	10.15
其中：结构性存款	22.00	10.15
理财产品	-0.68	
票据贴现		-0.57
合计	21.32	9.58

具体情况披露：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07	47.32
教育费附加	32.17	20.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5	13.51
印花税	8.39	4.23
水利基金	5.70	4.12
车船税	0.62	0.49
合计	143.40	89.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9.95 万元和 143.40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855.73 万元，因此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也随之增加。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95	-181.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8	-24.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44	-20.52
合计	159.07	-226.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和转回的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90	-50.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34	-35.71
合计	-45.24	-85.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 2024 年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以及存货跌价减少。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列示）	-0.99	
合计	-0.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	
合计	2.39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9.3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9.36
其他	0.01	0.01
合计	0.01	9.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2.2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或违约金	0.47	0.23
意外人身赔偿	110.00	
其他		87.73
合计	110.47	100.16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度，公司意外人身伤害的赔偿 110 万元，系 2023 年 2 月外部人员赴公司参访调研过程中，由于参观现场出现突发事件使参访人员受到意外人身伤害。2024 年 7 月公司与受伤人员经调解就人身损害赔偿达成一致，支付赔款款项共计 110 万元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9	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02	7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1	9.57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62	-9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6.92	-6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20	-368.76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75.29	147.9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增值税加计抵减	44.98	31.2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项目奖金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西安市知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拨款	1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9.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奖补	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6.5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客陕西获奖项目奖金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市场技术合同认定奖励项目技术输出奖励	-	12.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普惠政策	-	28.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费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408.32	227.82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41.17	23.99%	1,117.76	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39	7.01%		0.00%
应收票据	167.77	0.78%	651.10	4.04%
应收账款	7,228.08	33.72%	9,080.73	56.39%
预付款项	432.53	2.02%	193.29	1.20%
其他应收款	637.01	2.97%	386.66	2.40%
存货	6,120.86	28.56%	4,295.94	26.68%
合同资产	193.45	0.90%	377.01	2.34%
其他流动资产	11.24	0.05%	2.19	0.01%
合计	21,434.51	100.00%	16,104.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04.67 万元和 21,434.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42%和 94.17%。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5.04
银行存款	4,581.84	1,102.72
其他货币资金	559.33	-
合计	5,141.17	1,117.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投资款	556.88	
第三方账户余额	2.45	
合计	559.3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2.3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502.39	
合计	1,502.3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50
商业承兑汇票	167.77	527.60
合计	167.77	651.1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176.60
合计	-	-	176.6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8.68	100.00%	410.60	5.38%	7,228.08
合计	7,638.68	100.00%	410.60	5.38%	7,228.0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14.28	100.00%	533.55	5.55%	9,080.73
合计	9,614.28	100.00%	533.55	5.55%	9,080.7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25.68	94.59%	361.28	5.00%	6,864.40
1—2 年	377.23	4.94%	37.72	10.00%	339.51
2—3 年	32.60	0.43%	9.78	30.00%	22.82
3—4 年	2.40	0.03%	1.20	50.00%	1.20
4—5 年	0.77	0.01%	0.61	80.00%	0.15
5 年以上	-		-		-
合计	7,638.68	100.00%	410.60		7,228.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58.28	93.18%	447.91	5.00%	8,510.37
1—2 年	556.58	5.79%	55.66	10.00%	500.93
2—3 年	98.65	1.03%	29.59	30.00%	69.05
3—4 年	0.77	0.01%	0.38	50.00%	0.38
合计	9,614.28	100.00%	533.55		9,080.7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36	1 年以内	24.7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4.28	1 年以内	12.49%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2.19	1 年以内	12.33%
贵州航天凯山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87%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47	1 年以内	5.98%
合计	-	4,768.36	-	62.4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5.26	1 年以内	34.90%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8.82	1 年以内	14.24%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52	1 年以内	12.06%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3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1.2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2.48	1 年以内	9.49%
合计	-	7,877.42	-	81.9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14.28 万元和 7,638.6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主要为中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回款情况受到其自身资金预算划拨、内部付款审批手续等多因素影响，公司于 2024 年收到的销售回款较 2023 年增加，致使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18%和 94.59%。2024 年末，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贵州航天凯山石油仪器有限公司，主要系贵州凯山作为国有企业三产单位，公司资金压力大，回款周期较长。公司 2023 年末，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主要系大庆油田作
--

为有 60 多年历史的油田企业，石油资源开采难度逐渐增加，原油综合含水率相对提高，资金相对偏紧，大庆油田通常在与供应商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结合资金状况、资金安排、内部审批等多种因素，进行滚动回款，回款周期较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

（1）2024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海油收入占比提高，中海油回款周期为验收后 45 个工作日回款，相较 2023 年主要客户中石油付款周期更短，因此 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下降；

（2）202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中石油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因此在 2023 年期末形成了较大的应收账款。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神开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海默科技	2%	7%	16%	27%	54%	100%
川仪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威盛电子 （应收国企、央企 及行政事业单位客 户）	0.06%	2.61%	23.14%	50.00%	80.00%	100%
威盛电子 （应收其他客户）	15.82%	45.12%	75.65%	95.44%	96.43%	100%
奥华电子	5%	10%	30%	50%	70%	100%
洛科电子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1.51	95.14%	171.31	88.63%
1—2 年	5.52	1.28%	8.45	4.37%
2—3 年	6.88	1.59%	7.80	4.04%
3 年以上	8.63	1.99%	5.73	2.96%
合计	432.53	100.00%	193.2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8	23.88%	1 年以内	材料费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4	12.33%	1 年以内	材料费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非关联方	48.54	11.22%	1 年以内	服务费
西安邮电大学	非关联方	29.13	6.73%	1 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宁郸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	5.20%	1 年以内	材料费
合计	-	256.79	59.36%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2	25.10%	1 年以内	材料费

深圳市正元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	16.96%	1 年以内	材料费
浙江万森电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	6.77%	1 年以内	材料费
北京宁郸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	6.05%	1 年以内	材料费
西安天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	5.39%	1 年以内	材料费
合计	-	116.52	60.2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37.01	386.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37.01	386.6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48	24.42	194.73	21.78			683.21	46.20
合计	488.48	24.42	194.73	21.78			683.21	46.2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42	14.33	157.13	42.56			443.55	56.89
合计	286.42	14.33	157.13	42.56			443.55	56.8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8.48	71.50%	24.42	5.00%	464.06
1—2 年	185.08	27.09%	18.51	10.00%	166.57
2—3 年	8.36	1.22%	2.51	30.00%	5.85
3—4 年	0.89	0.13%	0.45	50.00%	0.45
4—5 年	0.40	0.06%	0.32	80.00%	0.08
5 年以上	-		-		
合计	683.21	100.00%	46.20	6.76%	637.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6.42	64.57%	14.32	5.00%	272.1

1—2 年	51.64	11.64%	5.16	10.00%	46.48
2—3 年	93.66	21.12%	28.10	30.00%	65.56
3—4 年	0.52	0.12%	0.26	50.00%	0.26
4—5 年	11.30	2.55%	9.04	80.00%	2.26
5 年以上	-		-		
合计	443.55	100.00%	56.89	12.83%	386.6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88.87	35.59	453.28
往来款	147.55	7.69	139.86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6.40	0.42	5.99
代扣代缴社保	13.86	0.69	13.16
其他	26.53	1.81	24.72
合计	683.21	46.20	637.0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82.36	43.47	338.89
往来款	0.70	0.21	0.49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35.58	11.84	23.74
代扣代缴社保	10.14	0.51	9.63
其他	14.77	0.86	13.90
合计	443.55	56.89	386.6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中国石油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3.61	1 年以内	19.56%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	1-2 年	14.64%

陕西华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00	1 年以内	10.9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7.3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3.00	1 年以内、1-2 年	6.29%
合计	-	-	401.61	-	58.7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7.00	1 年以内、2-3 年	42.1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83	1 年以内、1-2 年	11.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73	1 年以内、3-4 年	9.18%
中国石油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03	1 年以内	8.1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2.47	1 年以内、1-2 年	7.32%
合计	-	-	345.05	-	77.7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9.34		1,059.34
在产品	1,340.52		1,340.52
库存商品	2,099.64	82.01	2,017.62
发出商品	1,701.77		1,701.77
合同履约成本	1.61		1.61
合计	6,202.88	82.01	6,120.8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4.72		744.72
在产品	1,084.89		1,084.89
库存商品	1,152.62	50.12	1,102.51
发出商品	1,363.83		1,363.83
合计	4,346.06	50.12	4,295.9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及市场行情变化引起的备货量相关。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多种集成电路、电机、传感器和机加零件等。主要辅料包括电线、电池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72 万元和 1,059.3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17.34%和 17.31%。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了以销定产的策略，为应对 2025 年一季度订单，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

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期末生产线上尚未完成专配的在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4.89 万元和 1,340.5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25%和 2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51 万元和 2,017.6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25.66%和 32.96%。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在 2024

年中标多个项目，因此公司在 2024 年期末提前预估销售量并安排生产，从而形成较大的库存。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3.83 万元和 1,701.77 万元。公司期末发出商品系已按销售合同约定完成出库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中海油销售设备的特殊业务模式。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公司向中海油销售的设备需先行运抵客户指定陆地仓库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续根据海上油田开发进度分批次调拨至作业平台，并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安装调试、联调测试等服务，直至通过客户终验并签署验收单后方可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海洋油气开发项目周期较长且设备验收节点后置，因此报告期末存在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		
综上，存货构成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结合存货库龄以及预计销售需求状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海默科技	22.04%	8.09%
威盛电子	未计提	未计提
川仪股份	6.28%	5.26%
神开股份	6.72%	5.83%
奥华电子	未计提	未计提
可比公司平均值	7.01%	3.84%
洛科电子	1.32%	1.15%
在可比公司中，神开股份作为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商，业务范围广泛覆盖油服领域，其存货中可能包含大量专业设备。因此，这些存货的价值容易受到市场需求、技术进步以及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川仪股份是仪器仪表制造商，其业务涉及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轻工建材、市政环保、新材料、核工业等多个领域，产品种类繁多。由于部分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以及技术不断更新迭代，		

川仪股份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海默科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则主要是因为公司关停并调整了部分低效业务线，同时市场竞争也日益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报告期内洛科电子的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 60.32%和 61.99%，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普遍高于其成本。公司每年末会对长库龄等异常情况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03.64	10.18	193.45
合计	203.64	10.18	193.4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396.85	19.84	377.01
合计	396.85	19.84	377.0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19.84	-9.66				10.18
合计	19.84	-9.66				10.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12.66	7.19				19.84
合计	12.66	7.19				19.8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	11.24	2.16
预缴个人所得税		0.02
合计	11.24	2.1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9.21	52.68%	695.20	52.66%
使用权资产	102.13	7.69%	192.07	14.55%
长期待摊费用	13.37	1.01%	31.19	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6	12.59%	176.92	1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8	26.03%	224.86	17.03%
合计	1,327.35	100.00%	1,320.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0.25 万元和 1,327.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8%和 5.83%。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5.60	235.60	19.72	1,421.47
机器设备	792.57	98.69	0.73	890.52
运输工具	274.93	86.64	-	361.57
办公设备	138.10	50.27	18.99	169.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0.40	230.60	18.74	722.26
机器设备	285.02	144.41	0.70	428.73
运输工具	130.08	52.42	-	182.50
办公设备	95.30	33.77	18.04	111.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5.20	4.00		699.20
机器设备	507.55	-45.76		461.79
运输工具	144.85	34.21		179.06
办公设备	42.80	15.55		58.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5.20	4.01		699.21
机器设备	507.55	-45.76		461.79
运输工具	144.85	34.21		179.06
办公设备	42.80	15.55		58.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6.56	113.37	24.33	1,205.60
机器设备	727.43	65.14		792.57
运输工具	263.27	35.99	24.33	274.93
办公设备	125.86	12.24		138.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7.11	215.97	12.68	510.40
机器设备	149.56	135.46		285.02
运输工具	102.16	40.60	12.68	130.08
办公设备	55.39	39.91		95.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9.45	-114.25		695.20
机器设备	577.87	-70.32		507.55
运输工具	161.11	-16.26		144.85
办公设备	70.47	-27.67		42.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9.45	-114.25		695.20
机器设备	577.87	-70.32		507.55
运输工具	161.11	-16.26		144.85
办公设备	70.47	-27.67		42.8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0.92			460.92
房屋建筑物	460.92			460.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85	89.94		358.79

房屋建筑物	268.85	89.94		358.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07	-89.94		102.13
房屋建筑物	192.07	-89.94		102.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07	-89.94		102.13
房屋建筑物	192.07	-89.94		102.1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0.92			460.92
房屋建筑物	460.92			460.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90	89.94		268.85
房屋建筑物	178.90	89.94		268.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02	-89.94		192.07
房屋建筑物	282.02	-89.94		19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02	-89.94		192.07
房屋建筑物	282.02	-89.94		192.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			1.66
计算机软件	1.66			1.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6			1.66
计算机软件	1.66			1.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计算机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计算机软件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			1.66
计算机软件	1.66			1.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6			1.66
计算机软件	1.66			1.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计算机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计算机软件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3.55	-122.95				410.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88	-10.68				46.2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27	-25.44				8.83
存货跌价损失	50.12	31.90				82.0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3.06	13.34				66.40
合计	727.88	-113.83				614.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2.47	181.08				533.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11	24.77				56.8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75	20.52				34.27
存货跌价损失	-	50.12				50.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35	35.71				53.06
合计	415.68	312.20				727.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1.19		17.83		13.37
合计	31.19		17.83		13.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72.12		40.93		31.19
合计	72.12		40.93		31.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4.05	93.95
预计负债	302.04	45.31
租赁负债	100.75	15.11
未实现内部损益	85.29	12.79
合计	1,102.13	167.1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7.67	109.72
预计负债	208.77	31.32
租赁负债	200.31	30.05
未实现内部损益	38.94	5.84
合计	1,175.69	176.9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345.48	224.86
合计	345.48	224.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6	1.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	1.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60

2、 波动原因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中海油的销售份额提升，中海油账期为验收后 45 天内付款，中海油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在其影响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末相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 次/年和 1.09 次/年，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备货，2024 年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 2025 年一季度订单，在年底生产的存货并未发出验收，因此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表

单位：次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川仪股份	4.57	5.70
神开股份	1.27	1.32
海默科技	1.32	0.88
威盛电子	1.18	0.95
奥华电子	0.70	0.66
可比公司平均	1.81	1.90
本公司	1.76	1.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表

单位：次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川仪股份	3.79	3.44
神开股份	1.02	1.18
海默科技	0.97	1.08
威盛电子	0.79	0.50
奥华电子	4.14	4.48
可比公司平均	2.14	2.14
本公司	1.09	1.1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川仪股份销售的自动化仪器仪表涉及行业包括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市政及公用环保、医药、食品饮料、新能源等行业等多个领域，因此其收入确认不具

有明显的季节性，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其他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奥华电子主要公司业务主要提供油田技术服务以及测井仪器的研发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奥华电子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占总成本中的分别为 88.97%和 89.71%。这一业务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奥华电子的存货周转率。除川仪股份及奥华电子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水平区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1,762.87	24.81%
应付账款	3,879.45	62.51%	3,261.63	45.90%
合同负债	11.80	0.1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5.75	18.30%	960.38	13.52%
应交税费	773.60	12.46%	599.50	8.44%
其他应付款	28.01	0.45%	64.62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2	3.24%	99.56	1.40%
其他流动负债	176.60	2.85%	356.97	5.02%
合计	6,206.32	100.00%	7,105.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105.54 万元和 6,206.32 万元。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占比较大。2024 年经营业绩较 2023 有所提升，公司经营回款正常，公司不断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因此 2024 年公司负债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1、 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
信用借款		5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61.84
应付利息		1.04

合计		1,762.87
----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07.42	85.25%	2,608.21	79.97%
1-2 年	198.36	5.11%	368.57	11.30%
2-3 年	108.08	2.79%	146.36	4.49%
3 年以上	265.59	6.85%	138.49	4.25%
合计	3,879.45	100.00%	3,261.6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兴平市瑞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03.84	1 年以内	10.41%
西安宇奇高压密封电连接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71.10	1 年以内	6.99%
大连东盛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48.44	1 年以内	6.40%
岐山县圣合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39.31	1 年以内	6.17%

牡丹江市新翔石油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 款	228.66	1 年以 内、1 到 2 年	5.89%
合计	-	-	1,391.36	-	35.8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兴平市瑞鑫精密机电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 付 材 料 款	277.05	1 年以 内、1 到 2 年	8.49%
西安宇奇高压密封电连 接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 款	202.71	1 年以 内、1 到 2 年	6.21%
延安宏兴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61.86	2 到 3 年、3 到 4 年	4.96%
大连东盛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 款	140.27	1 年以 内、1 到 2 年	4.30%
上海壹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 款	138.30	1 年以 内、1 到 2 年	4.24%
合计	-	-	920.20	-	28.2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80	
合计	11.80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5	99.78%	57.093	88.35%
1-2 年			7.53	11.65%
2-3 年	0.06	0.22%		
3 年以上				
合计	28.01	100.00%	64.6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报销款	28.01	100.00%	35.30	54.62%
往来款			29.33	45.38%
合计	28.01	100.00%	64.6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帅喆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3.18	1 年以内	11.35%
叶海峰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2.56	1 年以内	9.12%
白育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2.39	1 年以内	8.54%
刘天赐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1.32	1 年以内	4.71%
黄奕铭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1.25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	10.70	-	38.1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唐曦尧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29.33	1 年以内	45.38%

李希孝	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4.20	1-2 年	6.49%
刘天赐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3.81	1 年以内、 1-2 年	5.89%
匡玉娥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3.43	1 年以内	5.31%
康兵琦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2.47	1-2 年	3.82%
合计	-	-	43.23	-	66.8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60.38	3,017.61	2,842.24	1,135.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22	177.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0.38	3,194.83	3,019.46	1,135.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7.78	2,466.72	2,084.12	96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7.69	137.69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7.78	2,604.41	2,221.81	960.38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38	2,768.07	2,592.70	1,135.75
2、职工福利费	-	115.35	115.35	-
3、社会保险费	-	93.18	93.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68	88.68	-
工伤保险费	-	4.50	4.5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1.01	41.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60.38	3,017.61	2,842.24	1,135.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7.78	2,291.87	1,909.27	960.38
2、职工福利费		71.41	71.41	
3、社会保险费		71.54	7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05	68.05	
工伤保险费		3.40	3.40	
生育保险费		0.10	0.10	
4、住房公积金		31.89	31.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77.78	2,466.72	2,084.12	960.38

8、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6.51	388.5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48.61	162.25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0	25.70

教育费附加	11.21	18.36
印花税	0.28	0.37
其他	1.29	4.24
合计	773.60	599.5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75	99.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37	
合计	201.12	99.56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76.60	356.97
合计	176.60	356.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00.00	72.66%		0.00%
租赁负债		0.00%	100.75	27.49%
预计负债	302.04	24.39%	208.77	5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9	2.95%	56.91	15.53%
合计	1,238.63	100.00%	366.4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预计负债、租赁负债，报告期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84.46%、97.05%。 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加了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2 年的质押借款。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71%	42.88%
流动比率（倍）	3.45	2.27
速动比率（倍）	2.40	1.63
利息支出(万元)	26.47	4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60	55.25

1、 波动原因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7 倍和 3.4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 倍和 2.40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88%和 32.7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8.66%和 47.66%。公司 2023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 2024 年度，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而借入的短期借款增加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可以为公司偿付能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比对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川仪股份	1.77	1.68
神开股份	2.14	2.27
海默科技	2.27	1.52
威盛电子	3.91	3.74
奥华电子	2.40	1.97
可比公司平均	2.50	2.23
本公司	3.45	2.27

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比对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川仪股份	1.26	1.43
神开股份	1.51	1.40

海默科技	1.05	1.78
威盛电子	2.43	2.79
奥华电子	1.74	1.68
可比公司平均	1.60	1.82
本公司	2.40	1.6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4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为长期借款，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基本与可比公司持平。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25 倍和 216.60 倍。202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公司资金流情况较好。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拥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91.76	-1,4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0.48	-9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7.87	1,43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023.41	-153.6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96.93	6,767.94
营业收入	15,195.87	10,340.13
销售现金比例	116.46%	6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76	-1,498.95
净利润	5,037.86	2,086.36
盈利现金比例	126.87%	-71.85%

注：销售现金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盈利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8.95 万元以及 6,391.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0.13 万元和 15,195.87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5%和 116.46%。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2023 年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中石油在年末集中验收，公司收入主要确认在第四季度，公司在 2023 年收到货款的主要为 2022 年收入回款。2024 年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中海油销售份额提升，回款效率较高（账期为验收后 45 天内回款）。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回收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35.71 万元和 5,403.13 万元。考虑到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基本匹配。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37.86	2,08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24	85.83
信用减值损失	-159.07	226.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61	215.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94	89.9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3	4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7	4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2	-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	-4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3	-20.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6.82	-1,50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9.62	-1,73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28	-1,561.20
其他	326.09	59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76	-1,498.95

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3,585.3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存货增加 1,502.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 2024 年一季度订单的需要进行备货，因此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致年末存货项目大幅增长；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36.28 万元，主要系受主营业务收入月度分布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76.67%，截至年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 1,353.89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存货增加 1,856.82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因此 2024 年末部分存货并未发出验收致年末存货项目大幅增长；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189.6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海油份额提升，回款周转较快；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77.28 万元，主要系随着当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采购金额以及所计提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64 万元和-1,710.48 万元，主要是由于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其中 2024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尚未赎回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438.95 万元和-657.87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 2024 偿还了公司到期的短期借款以及相关利息。2023 年，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公司为快速发展从银行贷款 2 千余万元并收到了实控人杨波缴纳的股本 2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营保持平稳态势，未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法定解散事由，亦未发生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同时，公司运营状况完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该指南列举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事项。

当前公司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未受重大不利影响。依托优质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体系，公司已与中石油以及中海油等核心战略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业务协同机制。基于现有客户合作基础及市场拓展规划，预计公司业务将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态势。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6.01%	0.13%
兰孟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	9.62%	4.88%
李希孝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经理	16.10%	0%
吴伯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经理	4.24%	0%

杨德洲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0.44%	0%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四川思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杨波配偶周敏持有 100% 股权
四川林尚美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杨波及其配偶周敏合计持有 51% 股权
西安同芯智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波、兰孟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安同芯优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波、兰孟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九龙坡区思坦家具经营部	控股股东杨波配偶周敏控制的企业
西安市鄠邑区果壳焊接服务部	监事肖凤霞配偶李敬元控制的企业
西安达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兰孟平岳父陈卫军持有 100% 股权
九江四季发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兰孟平姐姐兰爱君控制的企业
武宁县诚信粮油干货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兰孟平姐姐兰爱君担任经营者
户县祖庵动物诊疗服务部	李希孝配偶全美娟母亲田秋云担任经营者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勇生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牛云鹏	公司监事会主席
邱增卫	公司监事
肖凤霞	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诗睿	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 15 日退出	换届、已辞任
张斌	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 15 日退出	换届、已离职
荆正凯	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 15 日退出	换届、已辞任
唐培尧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 15 日退出	换届、已辞任
刘天赐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 15 日退出	换届、已辞任
张宝宏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 15 日退出	换届、已辞任
赵向阳	曾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 30 日退出	已离职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灵灵壹	曾为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0 月注销
重庆新州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赵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向阳于 2024 年 1 月辞任董事
西安龙之梦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向阳持股 60%的企业	赵向阳于 2024 年 1 月辞任董事
西咸新区中食食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赵向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赵向阳于 2024 年 1 月辞任董事
西咸新区中食食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赵向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赵向阳于 2024 年 1 月辞任董事
西安久克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兰孟平配偶陈璇持股 100%的公司，已注销	2024 年 12 月公司注销
思微美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兰孟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公司	2024 年 7 月将思微美股权出售，并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海普斯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孝持股 100%的公司	2022 年 1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四川思坦木业有限公司	8.71	71.51%	15.17	67.18%
西安市鄠邑区果壳焊接服务部	3.47	28.49%	7.41	32.82%
小计	12.18	100.00%	22.58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思坦木业有限公司采购办公桌椅用于办公用品，向果壳焊接采购焊接服务。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6至2029-12-26	保证	连带	是	杨波、周敏、兰孟平、陈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29至2027-12-28	保证	连带	是	杨波、周敏、兰孟平、陈璇、李希孝、仝美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3-31至2027-3-30	保证	连带	是	杨波、周敏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10-19至2026-10-31	保证	连带	是	李希孝、仝美娟、兰孟平、陈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0.70 万元	250.22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李勇生		4.00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牛云鹏		1.80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小计		5.8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四川思坦木业有限公司	3.13	17.14	采购商品
西安市鄠邑区果壳焊接服务部		3.71	采购商品
小计	3.13	20.85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杨波	0.38	2.26	员工垫付款
吴伯中	0.18		员工垫付款
李希孝	0.05	4.20	员工垫付款
李勇生	0.05		员工垫付款
肖凤霞		0.27	员工垫付款
小计	0.66	6.73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将于申请挂牌前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存在未决诉讼	0	不存在未决诉讼	不存在未决诉讼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它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它重要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0	否	是	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之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收付款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款项收付的情况，具体由英菲利特厂长负责操作。个人卡支付的费用主要用于子公司设备维修相关的零星采购报销款项。该银行卡由公司指定并实际使用，相关资金流向及用途均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子公司英菲利特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生产工序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铁屑，可以回收利用，公司将铁屑定期出售给负责回收废品的无关联第三方个人。因该第三方个人无法开票，且金额较小、为便于结算，英菲利特厂长使用个人卡代收该部分铁屑收入的货款。目前已整改，由公司统一管理。 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费用的原因如下：因员工在管理机械加工厂过程中，存在小额、高频的零星费用难以取得合规发票的情况，公司通过个人卡完成上述无票费用的报销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人卡收废料款	2.66	2.19
个人卡零星支出	1.70	0.69

报告期内，个人卡相关的资金流向和用途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自2024年10月起，公司对个人卡收支进行了规范，未再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或支付费用，公司已不存在利用个人卡收付的情形。

2、现金坐支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支的情况，例如支付员工报销等，详见“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其他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息已全部收回。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1688050.3	基于机器视觉的压差流量计孔板磨损检测方法 & 检测装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2	ZL202411097859.9	一种可充电集成式高速波码分注系统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3	ZL202411090034.4	一种高含硫天然气井智能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4	ZL202411075315.2	一种井下有缆电控智能球座及注水管柱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5	ZL202410757487.1	一种井口压裂压力监测系统 & 监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13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6	ZL202410370749.9	一种可复测的投捞波码智能分注仪	发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7	ZL202410330112.7	一种可重复井口加压坐封 & 电动解封的压缩式封隔器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8	ZL202410304503.1	一种井下集成式可充电高速波码配水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9	ZL202410059784.9	一种一封双配智能注水仪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10	ZL202311586148.3	一种可重复电动坐封 & 电动解封的封隔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2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11	ZL202311510597.X	一种用于压驱注水的分层压驱装置及其压驱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12	ZL202311510945.3	一种天然气井智能注醇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无
13	ZL202311198345.8	一种电磁耦合式无线供电 & 通信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 始 取得	已 质 押

		的有缆智能分采系统						
14	ZL202311061823.0	一种用于高速脉冲通信的地面控制装置及其调控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310268817.6	一种有缆智能分注系统的有缆无线传输短节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310268803.4	一种使用无线电能传输的有缆智能分注系统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11266484.5	一种有缆波码二元控制式智能分注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211110942.6	一种手自一体调节的分采仪及分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11110943.0	一种采注一体装置及分注分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211110929.0	一种手自一体调节的分注仪及注水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111593461.0	一种有缆式电动测封一体化智能分注仪	发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2	ZL202111593391.9	一种波码通讯电动测封一体化智能分注仪	发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3	ZL202111109186.0	一种智能分层采油用具有锁紧机构的阀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111109343.8	一种便于维护的有缆式智能分注仪用水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5	ZL202111107910.6	油气田智能物联网用油井载荷检测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11107737.X	一种智能分层采油用油管压力监测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111107728.0	一种智能分层采气用取样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111109183.7	一种智能分层采油用油管支撑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111109342.3	一种地下分层注水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17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无
30	ZL202111107917.8	一种油气田智能物联网显示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111107715.3	一种智能分层注水管柱防砂反洗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111098972.5	一种油气田智能区块链用油压报警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111095876.5	一种智能分层注水用管柱调控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111112636.1	一种智能分层采油压缩式封隔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111098981.4	一种智能分层注水测试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6	ZL202111095894.3	一种智能分层注水用分层流量调节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7	ZL202111098984.8	一种智能分层注水用防堵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110836045.2	波码通信智能配水器流量井下在线标定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110697570.0	直通平衡压可调水嘴	发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110584266.5	应用于油田分注井的非接触式流量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011528367.2	可投捞式有缆智能分注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011451301.8	全密封式平衡压水嘴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010860684.8	用于同心配水器的电动分层测压工具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010685507.0	可投捞波码通讯智能配水器	发明	2020年10月16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910841500.0	过油套空间的电子脱挂器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洛科电子、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洛科电子、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46	ZL201610623945.8	射孔压力计	发明	2024年4月30日	洛科电子、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洛科电子、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47	ZL201510991309.6	一种电潜泵工况监测系统故障诊断仪	发明	2018年1月26日	洛科电子、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洛科电子、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48	ZL201310065224.6	一种井下取样器	发明	2016年8月10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322418234.5	一种井下无线数智排采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6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321511039.0	一种杂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321479153.X	一种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321479150.6	一种泄漏警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321214830.5	一种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321100087.0	管道安装辅助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7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222681224.6	波码通信井下智能分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122584991.0	波码通信智能分注地面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122585005.3	一种井下智能柱塞及数智排采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122192209.0	一种分层采油用防砂筛管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122256867.1	一种智能分层注水用流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122189582.0	一种智能分层采气用泄漏警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122080491.3	一种波码智能分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122080493.2	一种配水器芯子及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122050685.9	一种油田智能区块链用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122029885.6	一种便于维护的油嘴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121724418.9	一种智能分层注水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121724789.7	一种油气田智能物联网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121724790.X	一种油气田智能物联网用污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121724702.6	一种智能分层注水用地面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121724419.3	一种油气田智能区块链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121737062.2	一种智能分层采气用光杆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121724683.7	一种油气田智能物联网用便于安装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121611539.2	一种管式泵有缆分采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121467904.7	一种注聚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121467905.1	一种流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121444702.0	基于单芯电缆的半双工自适应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121400421.5	一种直通平衡压可调水嘴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121383825.8	一种新型同心分注流量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121244862.0	利用次声波的调控分层注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121245631.1	一种次声波调控模组及地面控制装置、井下智能配水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121163871.7	应用于油田分注井的非接触式流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120250642.2	多参数监测的有缆智能分注仪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023113465.8	可投捞式有缆智能分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022961891.0	地面智能生命周期管理器及水井智能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022688542.6	集成封隔器式智能配水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022688618.5	直穿式过电缆封隔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022133131.0	一种高压流量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021937213.4	一种井下复合管智能分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5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021937902.5	一种高可靠性井下智能配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021937180.3	一种无线智能配水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021937905.9	电缆式智能分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020917231.X	一种井下双注入通道智能分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020918322.5	一种井下智能分层注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921672485.3	一种电子脱挂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921477950.8	一种过油套空间的电子脱挂器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洛科电子、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洛科电子、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95	ZL201921477990.2	用于油水井过环套空间的打捞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921478496.8	用于油水井过环套空间的套管定位悬挂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620899768.1	一种自动排液式气井井下节流器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洛科电子	洛科电子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620825758.3	一种射孔压力计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洛科电子、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洛科电子、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357650X	智能分注仪及大量程比差压流量测量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22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2025103336811	一种大通径平衡压式电磁智能分注仪	发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3	2024119163485	一种用于 CO ₂ 注入井的流量采集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无
4	2024100685515	一种电潜泵恒液面智能采油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5	202311184446X	一种用于 CO ₂ 注入井的井下测量仪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6	2023111844898	一种用于 CO ₂ 注入井的井下多参数在线采集系统及其采集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无
7	2023105773931	双脉冲高速波码智能配水器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无
8	2023104282237	一种基于波码通信的井下二氧化碳驱同井智能注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9	2023103845668	一种平衡压防堵式智能分层注聚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无
10	2023103315074	一种用于 CO ₂ 注入井的无线调控分层注气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实质审查	无
11	2023103043756	一种可分离湿接头对接的有缆智能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实质审查	无
12	2023103016388	一种电缆投捞湿接头、有缆智能分注系统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实质审查	无
13	2023100398696	一种同井智能注采装置、注采系统及其注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无
14	2022112455958	一种无缆智能增能注采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15	202211097834X	井下测调机构及应用其的投捞波码测调装置、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实质审查	无
16	2021110139345	一种波码智能分注系统及调节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无
17	2021108010552	管式泵有缆分采测试系统	发明	2021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18	202110720506X	基于单芯电缆的半双工自适应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质审查	无
19	2021106895320	一种新型同心分注流量调节机构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二）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CDL100C-W 存储式电磁流量计上位机软件	2021SR1172129	2021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有缆智能分注仪测试软件	2021SR1172130	2021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3	永置式产液测试仪嵌入式软件	2022SR1436124	2022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4	测调仪嵌入式软件	2022SR1471091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5	符合油田 A5、A11、SCADA 系统标准的智能分注控制软件	2023SR0665963	202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6	符合油田 A5、A11、SCADA 系统的智能分采控制软件	2023SR0665962	202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7	符合油田 A5、A11、SCADA 系统的验封测调仪上位机软件	2023SR0680758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8	符合油田 A5、A11、SCADA 系统的双流量测调仪上位机软件	2023SR0680757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9	油田井群数智化协同注采联动系统控制软件	2023SR1484619	2022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10	注水井智能测调系统上位机软件	2024SR0366184	2022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11	偏心注水井验封测调一体仪上位机软件	2024SR0366164	2022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洛科电子	无
12	缆控式智能配水仪嵌入式软件	2022SR0311110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13	缆控式智能分注系统上位机软件	2022SR0311116	2021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14	缆控式智能分注仪嵌入式软件	2022SR0311115	202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15	缆控式智能分注地面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2022SR0311119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16	波码通信地面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2022SR0396157	2022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17	波码通信智能配水器嵌入式软件	2022SR0400159	2022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18	投捞波码测调仪软件	2022SR1467672	2022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19	电子脱挂器软件	2022SR1436043	2022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20	取样器软件	2022SR1435894	2022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21	偏心测调仪软件	2022SR1435877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22	同心测调仪软件	2022SR1435938	2022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23	无线分层采油开关软件	2022SR1452903	2022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4	电子压力计软件	2022SR1459598	2022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25	电动集流式电磁流量计软件	2022SR1459708	202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26	存储式电磁流量计软件	2022SR1471092	2022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27	缆控式智能配产器软件	2022SR1467284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28	缆控式智能分采地面控制器软件	2022SR1467673	2022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29	测调地面控制器软件	2022SR1479949	2022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30	波码智能注采仪软件	2022SR1479346	202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31	存储式张力扭矩测试仪软件	2022SR1479910	2022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32	缆控式有缆智能分采仪嵌入式软件	2023SR1301939	202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33	可投捞波码地面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2024SR1221669	2024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34	可投捞波码智能分注仪嵌入式软件	2024SR1227363	2024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35	可投捞波码智能分注上位机智能控制软件	2024SR1707939	2024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36	缆控式智能分注上位机智能控制软件	2024SR1707951	2024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37	缆控式有缆智能分采仪嵌入式软件	2024SR1706705	2024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38	缆控式智能分采地面控制器软件	2024SR1936789	2024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39	波码通信智能分注上位机智能控制软件	2024SR1936831	2024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40	缆控式智能分注地面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2024SR1936769	2024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41	缆控式智能分采上位机智能控制软件	2024SR2085516	2024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洛科软件	无

（三）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样	43314549	7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图样	43287752	7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图样	43646940	7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当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订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 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订单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 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技公司天津地区压控式智能测调配套工具等物资采购专有化协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压控式智能配水器芯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工技公司天津地区电缆永置测调配套工具等产品物资采购专有化协议（主选）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地面测调控制系统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工技公司高温防腐智能注采配套工具等物资采购专有化协议（主选）	2024 年 3 月 1 日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缆测调工作筒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水井仪器及仪表附件项目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无	水井仪器及仪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2023-2027 年水力锚等买卖合同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无	水力锚、注水配套组合工具等	1,320.92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售货合同	2024 年 9 月 14 日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减速器	115.00	履 行 完 毕
2	售货合同	2023 年 8 月 14 日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减速器	110.00	正 在 履 行
3	订货合同	2024 年 1 月 9 日	岐山县圣合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械加工件	215.00	正 在 履 行
4	订货合同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兴平市瑞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无	YFZ300B 有缆智能分注仪机械加工件	162.00	履 行 完 毕
5	订货合同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兴平市瑞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无	LCS24 系列有缆智能分注仪机械加工件	225.00	正 在 履 行
6	订货合同	2024 年 9 月 4 日	兴平市瑞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无	有缆智能分注仪机械加工件	287.44	正 在 履 行
7	订货合同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兴平市瑞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无	LCS23-001 有缆智能分注仪机械加工件	450.00	履 行 完 毕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陕中银西高新中小借字 315 号）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1,000.00	2024.12.26-2026.12.26	保证、质押	正 在 履 行

（四） 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2024年陕中银西高新中小质字315号)	2024年12月23日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陕中银西高新中小借字315号)合同项下1,000.00万元借款	公司拥有的专利：一种有缆式电动测封一体化智能分注仪 ZL202111593461.0、一种波码通讯电动测封一体化智能分注仪 ZL202111593391.9、一种电磁耦合式无线供电与通信的有缆智能分采系统 ZL202311198345.8、一种便于维护的有缆式智能分注仪用水嘴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1109343.8、一种智能分层注水用分层流量调节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1095894.3、一种智能分层注水测试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1098981.4	2024.12.26-2026.12.26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吴伯中、李勇生、牛云鹏、邱增卫、肖凤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不存在未向申请人及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控股权期间，本人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对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不存在未向申请人及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控股权期间，本人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对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吴伯中、李勇生、牛云鹏、邱增卫、肖凤霞、同芯智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申请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申请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申请人利润，不会要求申请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申请人的实际损失。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吴伯中、李勇生、牛云鹏、邱增卫、肖凤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洛科电子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申请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申请人代其偿还债务，要求申请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申请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申请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申请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申请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申请人所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申请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申请人代其偿还债务，要求申请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申请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申请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申请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申请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申请人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吴伯中、杨德洲、同芯智创、同芯优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杨德洲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同芯智创

1、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同芯优创

1、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吴伯中、李勇生、牛云鹏、邱增卫、肖凤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吴伯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敦促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2、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吴伯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未产生争议和纠纷，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本人将尽快协助解决，如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针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若因公司的设立、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历史沿革事实，导致公司、相关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因此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索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本人承诺将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吴伯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保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洛科电子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设施和资产，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公司均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产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法规、条例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与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资产完整 本人承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设施和资产，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办公设备、

	专利、商标等资产，公司均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本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依靠本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人承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产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本人承诺，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法规、条例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本人干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与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未发生本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杨波、兰孟平、李希孝、吴伯中、李勇生、牛云鹏、邱增卫、肖凤霞、杨德洲、同芯智创、同芯优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作为洛科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将在洛科电子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洛科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洛科电子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洛科电子所有； （5）本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洛科电子的，洛科电子有权将与本人应上交洛科电子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洛科电子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洛科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股东 1、本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股东等主体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股东等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股东等主体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公司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股东等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股东等主体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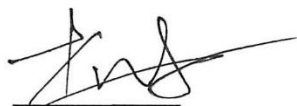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杨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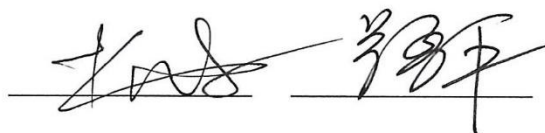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波

兰孟平



李希孝

吴伯中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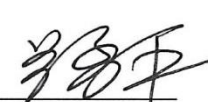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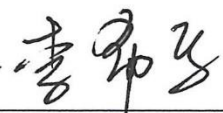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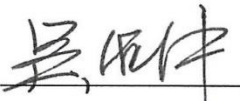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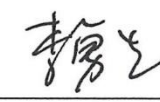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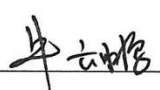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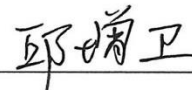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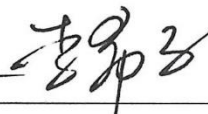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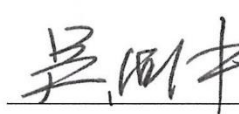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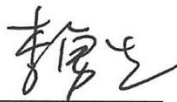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波	 兰孟平	 李希孝
 吴伯中	 李勇生	

全体监事：

 牛云鹏	 邱增卫	 肖凤霞
--	---	--

高级管理人员：

 兰孟平	 李希孝	 吴伯中
 李勇生		

法定代表人：


兰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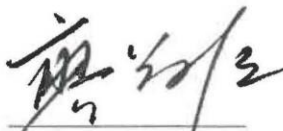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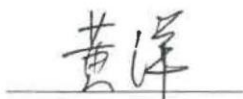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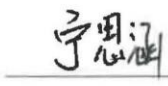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项目负责人：


黄洋

项目小组成员：


宁思涵
曹月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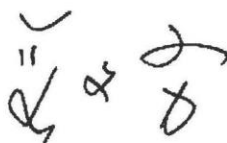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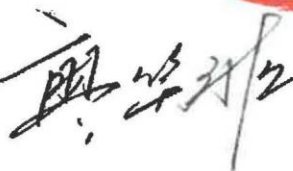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吴超
吴超

曹鑫阳
曹鑫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7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XAAA2B0204）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东鹤


陈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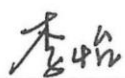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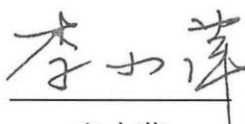


李怡



何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小萍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